#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總統府公報第六五六三號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一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一
參、重要內容……四
肆、審查經過……九
伍、院會審議結果……一〇
陸、決定事項……一〇
柒、通案決議……一一
捌、各組審議結果……一二
一、第一組審議結果……一二
㈠歲入部分……一二
㈡歲出部分……一七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一七
1.行政院……一七
2.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一八

3.大陸委員會……一八
4.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一九
5.客家委員會……二二
第八款內政部主管……二二
1.內政部……二二
2.營建署及所屬……二三
3.警政署……二四
4.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二四
5.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二五
6.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二五
7.中央警察大學……二五
8.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二五
9.消防署及所屬……二五
10.役政署……二五
11.建築研究所……二五
第十六款蒙藏委員會主管……二五
1.蒙藏委員會……二五
第二十五款海岸巡防署主管……二五

1.海岸巡防署……二五
2.海洋巡防總局……二六
3.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二六
第二十六款省市地方政府……二六
1.臺灣省政府……二六
2.臺灣省諮議會……二六
3.福建省政府……二六
二、第二組審議結果……二七
㈠歲入部分……二七
㈡歲出部分……二八
第九款外交部主管……二八
1.外交部……二八
2.領事事務局……二八
第十七款僑務委員會主管……二八
1.僑務委員會……二八
三、第三組審議結果……三〇
㈠歲入部分……三〇
㈡歲出部分……三〇

第二款總統府主管……三三
1.中央研究院……三三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三四
1.公共工程委員會……三四
第十四款經濟部主管……三四
1.經濟部技術處……三五
第十五款交通部主管……三六
1.中央氣象局……三六
2.電信總局……三七
第十九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三七
1.國家科學委員會……三七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三八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三八
第二十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三八
1.原子能委員會……三八
2.輻射偵測中心……三八
3.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三八
4.核能研究所……三八

四、第四組審議結果……三九
㈠歲入部分……三九
㈡歲出部分……四〇
第十款國防部主管……四〇
1.國防部本部……四〇
2.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四〇
第十八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四六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四六
五、第五組審議結果……四九
㈠歲入部分……四九
㈡歲出部分……五四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五四
1.經濟建設委員會……五四
2.公平交易委員會……五五
第十四款經濟部主管……五六
1.經濟部……五六
2.工業局……五八
3.國際貿易局……五九

4.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五九
5.智慧財產局……六〇
6.水利署及所屬……六一
7.投資審議委員會……六二
8.國營事業委員會……六二
9.中小企業處……六二
10.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六二
11.中央地質調查所……六三
12.貿易調查委員會……六三
第二十一款農業委員會主管……六三
1.農業委員會……六三
2.漁業署及所屬……六七
3.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六七
六、第六組審議結果……六八
㈠歲入部分……六八
㈡歲出部分……七二
第十一款財政部主管……七二
1.財政部……七二

2.國庫署……七三
3.賦稅署……七三
4.金融局……七三
5.關稅總局及所屬……七四
6.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七四
7.臺北市國稅局……七四
8.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七四
9.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七五
10.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七五
11.高雄市國稅局……七五
12.臺北區支付處……七五
13.財稅資料中心……七五
14.財稅人員訓練所……七六
15.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七六
(三)融資財源調度……七六
七、第七組審議結果……七七
(一)歲入部分……七七
(二)歲出部分……七八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七八
1.主計處……七八
2.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七八
第七款監察院主管……七九
1.審計部……七九
2.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七九
3.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七九
第二十六款省市地方政府……七九
1.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七九
2.補助高雄市政府……七九
3.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七九
第二十七款災害準備金……七九
第二十八款第二預備金……七九
八、第八組審議結果……八一
㈠歲入部分……八一
㈡歲出部分……八五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八六
1.新聞局……八六

2.國立故宮博物院……八七
3.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八八
4.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八九
5.體育委員會……八九
第十二款教育部主管……九〇
1.教育部……九〇
2.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九五
3.國立編譯館……九五
4.國家圖書館……九五
5.國立歷史博物館……九五
6.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九五
7.國立教育資料館……九五
8.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九五
9.國立國父紀念館……九五
10.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九五
1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五
12.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九五

13.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九五
14.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九五
15.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九五
16.國立國光劇團……九五
17.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九五
九、第九組審議結果……九七
㈠歲入部分……九七
㈡歲出部分……一〇〇
第十五款交通部主管……一〇〇
1.交通部……一〇〇
2.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一〇四
3.觀光局及所屬……一〇四
4.運輸研究所……一〇八
5.公路總局……一〇八
十、第十組審議結果……一一三
㈠歲入部分……一一三

㈡歲出部分……一二八
第五款司法院主管……一二八
1.司法院……一二八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二九
3.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二九
4.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二九
5.司法人員研習所……一二九
6.臺灣高等法院及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分院……一二九
7.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一二九
8.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一三〇
9.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一三〇
10.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三〇
11.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一三一
第七款監察院主管……一三一
1.監察院……一三一
第十三款法務部主管……一三一

1.法務部……一三一
2.司法官訓練所……一三一
3.矯正人員訓練所……一三一
4.法醫研究所……一三一
5.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三二
6.最高法院檢察署……一三二
7.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一三二
8.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三二
9.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三三
10.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三三
11.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三三
12.調查局……一三三
十一、第十一組審議結果……一三四
㈠歲入部分……一三四
㈡歲出部分……一三七
第一款國民大會主管……一三七

1.國民大會……一三七
第二款總統府主管……一三七
1.總統府……一三七
2.國家安全會議……一三八
3.國史館及所屬……一三八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一三八
1.人事行政局……一三八
2.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一三八
3.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一三八
4.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一三八
5.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三八
6.檔案管理局……一三九
第四款立法院主管……一三九
1.立法院……一三九
第六款考試院主管……一三九
1.考試院……一三九

2.考選部……一四一
3.銓敘部……一四一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四一
5.國家文官培訓所……一四一
十二、第十二組審議結果……一四三
㈠歲入部分……一四三
㈡歲出部分……一四六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一四六
1.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一四六
第八款內政部主管……一四六
1.內政部社會司……一四六
2.兒童局……一四九
第二十二款勞工委員會主管……一四九
1.勞工委員會……一四九
2.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五〇
3.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一五一

第二十三款衛生署主管……一五一
1.衛生署……一五一
2.疾病管制局……一五四
3.藥物食品檢驗局……一五五
4.國民健康局……一五五
5.中醫藥委員會……一五五
6.管制藥品管理局……一五五
第二十四款環境保護署主管……一五五
1.環境保護署……一五五
2.環境檢驗所……一六一
3.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六一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四二七號函略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且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二八五三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極機密部分，請作極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九二、十、三、六、七）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主計長劉三錡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定於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處理。」嗣於同會期第五次會議（九二、十、十四）決議：「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涉及相關法律規定須重新檢討之處，請行政院於十月二十日前將修正案函送本院，併同本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九七號函送「對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重新修正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說明資料」，經提報同會期第八次會議（九二、十、三十一）並決議：「『行政院函送對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重新修正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說明資料』，併同『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極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游院長報告說明，回顧上半年國際景氣，在美伊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ＳＡＲＳ）疫情的影響下，成長步調趨緩，但是入夏以後，這兩項不利因素已經消除，而且各國大多維持低利率環境，並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故整體而言，國際景氣將緩步回升，預期通貨緊縮壓力可望漸趨和緩。為擴大國內需求，提振經濟景氣及降低失業人數，政府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及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未來隨國內外景氣揚升及政府創造就業方案逐步落實，國內勞動情勢可望漸趨改善。另外最近政府努力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希望透過投資環境的持續改善，能夠進一步吸引各國企業來台設立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以充分凸顯我國位居亞太運籌樞紐及研發中心的地位。隨著國際景氣的逐步回升，加上政府在國內推動的各項投資建設方案，預計明年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三．八％的水準，而物價則仍可以維持平穩，這樣的情景，帶來了無窮的信心與希望。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六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一、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發展實質外交，保障國家和平安全。

二、塑造台灣新經濟文明，提升創新投資能量，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三、平衡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國家資產運用，健全金融體系。

四、型塑終身學習教育環境，促進文化創意革新，建構運動休閒文化。

五、積極推動政府改造，落實中央權力下放，營造陽光政治環境。

六、營造永續發展環境，追求公平正義社會，穩固社會安全網絡。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本撙節消費性支出，以容納各項施政重點所需，並兼顧財政穩健之原則，妥慎檢討編製。又由於歲入財源不足，歲出無法有大幅成長空間，且因償債與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居高不下，為因應當前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及為維持政府經常收支之平衡，必須各機關共體時艱，本著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調整原有及新增計畫之優先順序，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能因應。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嚴密控制收支差絀，務實規劃財政平衡方案及時程。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獎勵民間參與。

四、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以期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供作推動各類公共建設之財源。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六、政府支出以鞏固國家安全、增進兩岸關係、振興經濟產業、強化社會安全、落實環境保護、加強文教科技及推動政治、金融、財政改革為優先重點，並應積極貫徹掃除黑金、教育改革、促進就業、發展觀光及投資招商等工作。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八、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九、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改造確實檢討，力求精簡。

十、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確實檢討辦理。

十二、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其他特種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參、重要內容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賡續九十一年度起實施的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雖然全球經濟逐漸回升，國內經濟也正溫和成長，但是受到政府長期實施各項減稅效應的影響，九十三年度歲入財源成長仍然有限，整體預算的安排，尤其是經常收支平衡方面，愈來愈感到困難。在這樣的財政困境下，政府以中長程規劃的作法，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就原有的各項計畫及擬議的新興計畫全盤加以檢討，按照施政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希望將錢花在刀口上，避免浪費與無效率。配合國家發展，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案編列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挑戰二〇〇八，邁步向前行

投資人才、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四大主軸，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點。九十一年五月行政院核定的「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除了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共已投入經費三、一六二億元支應外，九十三年度繼續投入一、六八四億元，包括改善生活環境的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五九九億元，促進產業技術升級的產業高值化計畫三五一億元，維護自然生態的水與綠建設計畫三〇五億元，吸引國際研發人才的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一三四億元，發展e化的數位台灣計

畫九八億元，增進觀光旅遊服務的觀光客倍增計畫七一億元及活化社區組織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六六億元等。

二、科技創新，活力新泉源

科技創新已成了引領趨勢的代名詞，而國內的科技人才豐沛，必須好好掌握時機，順勢引導，因此九十三年度接續按一一．三%的高成長幅度編列科技經費六八七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九七億元，合共七八四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七二億元，政府對科技發展的投入可謂不遺餘力。同時依循強化國內科技整合及活化知識創新泉源的既定政策方向，持續推動基因體醫學、電信、防災、農業生技、生技藥物研發、數位典藏、奈米、晶片系統及數位學習等九項國家型科技計畫，總共投入經費一三二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成長七．八%。另外為了能夠在五年內達成發展生化科技新興產業的目標，各部會也持續編列生命科學研究的相關經費一八四億元，三年來總共編列五四〇億元，對強化國內生物科技研發力量很有幫助，未來也將視實際需要持續編列必要的計畫與經費。

三、紮根教育，穩定求發展

教育是一切發展的根本，九十三年度教育經費仍持續增加，共編列二、〇〇九億元，較上年度增加八一億元，約四．二%，高於歲出之成長幅度，包括編列於教育部主管項下一、三六七億元及對地方政府教育補助經費六四二億元。其中對地方教育的補助經費增加達一一八億元，除一般教育補助款增加五八億元，可用來維持地方政府教育水準外，另外考慮地方待退教師所需退休經費龐大，地方政府財力恐怕無法全數負擔，於是編列對各縣市及北高兩直轄市教師專案退休補助經費六〇億元，希望協助解決現有待退教師問題。又有關特殊教育所需經費共編列六〇億元，原住民教育所需經費共編列二〇億元，都比相關法律規定的編列下限為高。

四、強化國防，增購新裝備

九十三年度國防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九五億元，約三．九%，主要是增加軍事裝備購置經費一三七億元，並核實減列軍事

人員人事經費、政戰作業經費等，以落實「國防二法」精實國防戰力之政策方向。同時持續進行兩岸各項交流與合作，並在「民主人權、經濟共榮、和平安全」等三大主軸上，積極結合民間總體力量，強化全民防衛統合戰力，致力擴大國際互動及深化國際互知程度，希望透過國際化程度的提升，達成維護國家利益，保障國家安全的目標。

五、偏遠弱勢，扶助求均衡

九十三年度編列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二四五億元及老年農民生活福利津貼三二一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一四五億元，充分落實政府照顧老人的福利政策。此外，為照顧原住民族及謀求偏遠地區的發展，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八三億元，較上年度原預算數增加二億元，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亦編列相關經費七億元；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八六億元，如連同編列於國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等相關經費一〇七億元，以及該等地區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二八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可供離島地區之建設經費將達二二一億元。以上經費的編列情形，足可顯示政府持續對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顧的努力。

六、補助地方，強化夥伴情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完成修正以前，中央對地方的補助經費仍持續依公式合理分配。九十三年度計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一、四九〇億元，包括教育補助經費六四二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一九五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三六一億元（含依透明化方式指定分配予鄉鎮市部分一五〇億元）、一般收支差短補助經費二七一億元及金門、連江二縣經常支出等二一億元，較上年度一、二二二億元，增加二六八億元，約二一．九%。持續兩年高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出成長幅度，可使各地方政府的財政運作較為順暢，循序建立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的自治機制。

綜上，在歲入財源有限，歲出結構調整困難的情況下，未來政府財政仍將面臨階段性的困難，必須有所因應，除了繼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外，將積極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其中歲入方面，將持續通盤檢討稅制結構，提升公共財產運用效率及國

營事業經營績效；歲出方面，將積極推動政府組織再造，持續要求各機關加強檢討各項施政的成本效益，並妥善規劃，積極鼓勵民間參與，以提高支出效率，希望為我國經濟實力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為呈現總預算常態之增減變化，作為比較基礎之上（九十二）年度預算數，基於九十二年度為促進就業及提振景氣所辦理的第一次追加預算係依「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及「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辦理，性質特殊，且部分財源排除公共債務法限制；及依修正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所辦理的第二次追加預算，因為正由本院審議中，且其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增撥，亦不受公共債務法限制，均不列入比較，故上（九十二）年度預算數係以不含追加預算之原列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一兆三、五三九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三一四億元，約增二．四％（如連同二次追加預算併計比較，則歲入較上年度減少七七億元，約減〇．六％），歲出計列一兆六、一一三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六一〇億元，約增三．九％（如連同二次追加預算併計比較，則歲出較上年度減少四五五億元，約減二．七％），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二、五七四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二、二七八億元，增加二九六億元，約增一三％（如連同二次追加預算併計比較，則歲入歲出差短較上年度減少三七八億元，約減一二．八％）。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㈠稅課收入編列九、二一〇億元，占歲入總額六八％，較上年度九、二九八億元，減少八八億元，約減〇．九％。主要係減少所得稅、菸酒稅及證券交易稅等。

㈡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二、七七二億元，占歲入總額一〇．五％，較上年度二、四〇八億元，增加三六四億元，約增一五．一％。主要係增加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等。

㈢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七三八億元，占歲入總額五．五％，較上年度七九一億元，減少五三億元，約減六．八％。主要係減

少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汽、機車檢驗等規費收入等。

㈣財產收入編列六五〇億元，占歲入總額四．八%，較上年度六三一億元，增加一九億元，約增三．〇%。主要係增加投資收回及財產作價等。

㈤其他收入編列一六九億元，占歲入總額一．二%，較上年度九七億元，增加七二億元，約增七四．六%。主要係為支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擴增發放範圍所需財源，將公益彩券部分盈餘七六億元繳庫所致。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三、〇九九億元，占歲出總額一九．二%，較上年度二、九三二億元，增加一六七億元，約增五．七%。主要係增加對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經費六〇億元，以及按高成長幅度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等。

㈡社會福利支出編列二、八五六億元，占歲出總額一七．七%，較上年度二、七四八億元，增加一〇八億元，約增四．〇%。主要係增加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擴大發放範圍及提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標準等經費。

㈢國防支出編列二、五一九億元，占歲出總額一五．六%，較上年度二、四二四億元，增加九五億元，約增三．九%。主要係增列軍事裝備購製經費一三七億元等。

㈣經濟發展支出編列二、四七九億元，占歲出總額一五．四%，較上年度二、二六一億元，增加二一八億元，約增九．六%。主要係增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二五〇億元等。

㈤一般政務支出編列一、六九五億元，占歲出總額一〇．五%，較上年度一、六四三億元，增加五二億元，約增三．二%。主要係增列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等。

㈥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一、三八四億元，占歲出總額八．六%，較上年度一、四五〇億元，減少六六億元，約減四．六%。主要係減少國債付息經費。

㈦退休撫卹支出編列一、二四三億元，占歲出總額七．七%，較上年度一、二五八億元，減少一五億元，約減一．二%。主要係減列公務人員及退除役官兵退休撫卹給與等。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二、五七四億元，連同依公共債務法必須編列債務還本數五六一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三、一三五億元，較上年度二、七四三億元，增加三九二億元，將以發行公債二、六五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八五億元予以彌補。

##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台立議字第〇九二〇七〇二六三六號函請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與「行政院函送對立法院決議請行政院重新修正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說明資料」，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同年十一月五日、六日舉行第五屆第四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一次、第二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後，隨即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會同聯席審查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分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十日、十一日全院各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嗣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九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五日、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及十二日朝野協商後，提報本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

# 伍、院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一兆三、五三九億三、三四一萬元，審議結果，增列五億五、一八二萬九千元，減列一九七億六、二四二萬九千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一九二億一、〇六〇萬元，茲因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一兆三、三四七億二、二八一萬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一兆六、一一二億八、一二七萬六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一九七億一、一三六萬六千元，茲因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一兆五、九一五億六、九九一萬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五六一億元，發行公債二、六五〇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八四億四、七八六萬六千元，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減少五億〇、〇七六萬六千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改列為四七九億四、七一〇萬元。

# 陸、決定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所列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

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二、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審查總報告所列暨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五、各分組審查結果（含極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

## 柒、通案決議

一、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㈠業務費內各機關正副首長特別費，應依統一標準編列，另統刪百分之二十，兼職人員之特別費只能擇一支用，其餘除法定支出、已簽訂合約者及外交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外，統刪百分之一．五。

㈡獎補助費除地方補助款及外交部、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外，統刪百分之三；法定支出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業務」及「政黨競選活動補助」外，統刪百分之一．五。

㈢設備及投資除法定支出、已發包工程款、土地徵收費外，統刪百分之二。

各機關分組審查刪減數額如逾統刪比例，以分組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統刪比例，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二、近日公股釋出問題重重，茲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以便建立標準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弊端。

# 捌、各組審議結果

## 第一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十三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五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二十項　客家委員會，無列數。

第五十四項　內政部，無列數。

第五十五項　營建署及所屬四六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十六項　警政署三八四萬九千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一、二三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十八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第五十九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六萬元，照列。

第六十項　中央警察大學三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一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三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二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六十三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四七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七一項　海岸巡防署六〇萬元，照列。

第一七二項　海洋巡防總局二一〇萬元，照列。

第一七三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一一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七四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一七五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六項　行政院六萬元，照列。

第十五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四萬元，照列。

第十九項　大陸委員會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二、七〇三萬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客家委員會八千元，照列。

第六十八項　內政部三、二五〇萬六千元（不含第二目第六節服務收入四〇九萬四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鑑於近來地政電子謄本個人資料洩密事件頻傳，許多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在相關地政及戶政申請上一覽無遺；再加上民間不肖業者，屢屢向地政及戶政人員施以重金利誘，藉以購買民眾隱私資料，故特要求內政部所屬機關建立查核機制，若公務員

提供個人隱私資料時，必須經過承辦人員及申請對象提供身分證件，並簽證留存，方得提供。

第六十九項　營建署及所屬二、三五九萬九千元，照列。

第七十項　警政署五億二、五三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七十一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二億八、九〇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七十二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七十三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三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七十四項　中央警察大學一、三〇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七十五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一、九七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七十六項　消防署及所屬六、二八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三項　蒙藏委員會二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八七項　海岸巡防署六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八八項　海洋巡防總局一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八九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四八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九〇項　臺灣省政府二七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九一項　臺灣省諮議會一四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九二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五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十三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六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七項　大陸委員會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四三二萬元，照列。

第六十三項　內政部一七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六十四項　營建署及所屬五、六一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六十五項　警政署二四萬九千元，照列。

第六十六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三七萬元，照列。

第六十七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六九萬三千元，照列。

第六十八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九項　中央警察大學六萬元，照列。

第七十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八萬元，照列。

第七十一項　消防署及所屬一萬元，照列。

第七十二項　建築研究所五千元，照列。

第一四五項　蒙藏委員會二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六五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一六六項　海洋巡防總局一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七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四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六八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一六九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　行政院（不含非營業基金部分）原列一、六二八億六、七二八萬七千元，係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四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三億五、〇〇〇萬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六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十六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二十一項　大陸委員會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客家委員會，無列數。

第六十八項　內政部一、八四二萬一千元（不含第一目第一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二億元及第二節「其他雜項收入」新增公益彩券盈餘七六億元），照列。

第六十九項　營建署及所屬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項　警政署，無列數。

第七十一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無列數。

第七十二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第七十三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無列數。

第七十四項　中央警察大學八七三萬九千元，照列。

第七十五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無列數。

第七十六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七十七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五八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八〇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一八一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一八二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八三項　臺灣省政府一五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八四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一八五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一項　行政院原列七億八、〇五三萬三千元，減列第五目「施政業務」中「政策審議及督導」之「政策與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絡經費」一八三萬四千元、第七目「聯合服務業務」之特別費二五三萬二千元，共計減列四三六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億七、六一六萬七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㈠按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單位預算中，仍有法律授權，而依組織命令設置者，或已擬具機關組織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者，或尚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予以併案檢討者。在「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之定位，並配合組織改造時程賡續積極辦理。嗣後組織法令尚未通過之機關，不得先行編列預算。

㈡行政院九十三年度有關行政院顧問（含機要人員）、兼任顧問、政務顧問、特別顧問之名單、學經歷、任用資格、薪資額度等相關資料公布（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

㈢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人員應擇一不得重複領取特別費。

第十一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三五億四、四二一萬三千元，減列第二目「選舉業務」中「業務費」一、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五億三、四二一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如於總統選舉日同時舉辦公民投票，中選會應詳細規範開票流程，明訂各投開票所先行處理總統選舉開票作業，再進行公民投票開票作業，以減少爭議，並應於本院第五會期開議前完成業務規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本院備查。

第十六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六億五、八五八萬八千元，除第九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中華發展基金」三、六一〇萬二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六一萬一千元、第四目「法政業務」項下「大陸事務其他法規事項」之「業務費」四五萬二千元，共計減列一〇六萬三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億五、七五二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鑒於兩岸關係詭譎多變，陸委會身為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亦應比照國防部於審查年度總預算之前，同步檢送「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方能進行預算之審查。因此，要求陸委會應自九十四年度起於預算審議前編撰「兩岸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報告」併同預算送交立法院，內容應包括國際局勢、台灣對外關係、我國兩岸政策現況及未來施政方向、中國對台政策現況及分析、兩岸交流統計及分析、重大兩岸關係議題民調結果及分析等議題，以強化人民對我國兩岸政策之認同與瞭解。

第二十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五八億〇、五一六萬四千元，除第七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七億二、〇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九項：

㈠鑒於原住民族群「數位應用能力」遠低於全臺灣的平均值，茲為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推動方案」，行政院原民會應於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中重視強化「e化部落與社區之建立」項目，並協調爭取行政院優先勻支其他教科文預算，以擴大原住民地區「建立e化部落與社區」之預算執行規模。

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無法定預算科目，並未經報准行政院核定，亦未辦理追加減預算程序，竟違法辦理「共星上鏈技術服務」及「共碟接收設備」招標工程，且挪用原住民擴大公共建設追加預算經費有關安全堪虞部落整治、部落飲用水設施改善等計畫經費共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影響原住民身體健康、安全之權益甚鉅，行政院應追究相關人員之違法責任，責令原民會停止支付，並採取補救措施，以維護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度預算五八億〇、五一六萬四千元，全數照列。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預算逐年增加，乃政府照顧原住民之美意，然原民會自九十一年度起，不斷舉辦各式大型及全國性的活動及會議，嚴重排擠原住民各項急迫業務之執行，且被質疑巧立名目補助特定團體，協助特定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亦沒有針對活動規模、活動類型

，具備統一標準，導致原住民預算沒有妥善利用。為免原住民族權益遭受損害，原民會九十三年度獎補助費計四一億六、九六八萬六千元，除第三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有關聯絡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規劃四億五、五〇八萬三千元、部落環境規劃與整建七億九、二五四萬元、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四、二〇〇萬元、辦理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貼四、〇一五萬一千元、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非受災戶重建家園利息補貼一億二、〇〇〇萬元，第四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九、三一八萬三千元，第六目「補助原住民鄉鎮市」五億四、六〇〇萬元，第十目「原住民教育推展」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二億三、一三〇萬元、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二、四〇〇萬元、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暨輔導並舉辦原住民社會教育四、〇〇〇萬元，第十一目「社會服務推展」有關補助原住民地區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三二七萬九千元、補助原住民健保費四億二、〇〇〇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一、六〇〇萬元、補助辦理都市原住民急難救助四〇〇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雇用計畫一、八〇〇萬元、補助辦理原住民地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三、九七〇萬元、辦理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五億六、〇七二萬元等，共計三四億四、五九五萬六千元，准予動支外，其餘各目各節預算七億二、三七三萬元，由該會就相關補助標準向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㈣第十目「原住民教育推展」之「原住民族傳播計畫」本年度預算三億三、九八九萬四千元，依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地區收視情況改善未達本院決議，九十二年度電視頻道及節目相關經費尚未執行；其次，原住民電視人才仍有不足，且培育計畫多屬技術層面，不利原住民節目規劃發展；再者，政治退出媒體為政府重要施政方向，原住民傳播媒體之辦理宜審慎規劃。故建議該單位應參照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主決議（有關原住民收視問題，作成以下主決議：1.責成新聞局針對原住民地區收視不良之情形，於九十二、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積極改善；2.責成新聞局於兩年內協調五家無線電視台完成共同使用同一衛星，以利改善原住民及離島偏遠地區之收視情形；3.責成行政院原民會於執行電視專屬頻道之相

關預算時，優先培養原住民人才及原住民製播單位；4.責成公共電視與原民會協調適當時段，於每天至少提供兩小時之時間播放原住民節目，其製作節目之費用應由原民會與公視共同協商支應；5.原民會電視頻道三億三、〇〇〇萬元之預算，請原民會會同新聞局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內政及民族、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提報節目製作要點、人才培訓及製作單位、與公共電視協調結果，以及原住民地區收視情況改善達百分之六十以後，始得動支。），俟原住民地區收視情況改善達百分之六十以後，始得動支。

㈤原住民學生中輟人數自八十八學年中輟五六四人、八十九學年中輟八八七人到九十學年中輟九八四人，輟學率則從八十八學年的〇．九三％、八十九學年的一．三八％到九十學年的一．四六％，中輟人數及輟學率年年均呈上升趨勢，而九十學年的輟學率更是全國的四倍，顯示原住民中輟生問題嚴重，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並協助原住民中輟生安置、復學。

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部落圖書資訊站之設置，應兼顧平地原住民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之需求，對於設置地點及經費應公平分配，不得有所偏失。

㈦因家庭變故、扶養者失業等經濟因素而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的原住民學生已有一萬五千三百人，占全國無力支付營養午餐總數二〇．七％，而至今未獲補助的原住民學生尚有四千八百多人。為協助無力支付營養午餐的原住民學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檢討現行措施之缺失，並給予原住民學生補助。

㈧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進行之部落地圖調查範圍，未將阿美族噶馹佤部落、巴黎雅荖部落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傳統土地包含在內，實有不足之處，為調查原住民部落位置及繪製地圖的完整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阿美族噶馹佤部落、巴黎雅荖部落等納入調查範圍之內，於調查進行時，應通知當地原住民共同參與，並尊重部落意見。

㈨原住民族委員會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明定專款專用之機制，縣市政府不得以其預算程序變更中央核定之補助項目及內容、

金額，讓原住民地區可以依中央改善計畫逐年改善。

第二十二項　客家委員會一二億八、六三三萬七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九十三年度預算中有關之獎補助費共五億七、三一〇萬六千元，為不使其成為總統候選人或為特定候選人競選之工具，於總統大選前經費動支應符年度比例原則，不得超過全額四分之一。獎補助費並應確實落實推展客家文化發展，不得偏頗任何政黨，否則相關人員應移送懲處。

第八款　內政部主管

第一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及社福基金部分）原列六七億六、九四六萬一千元，除第十五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營建建設基金」二四億九、六〇七萬三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費用八〇萬二千元、捐助經費一、二七六萬一千元、第一目「一般行政」一、〇四七萬五千元（包含「編印內政通訊」四七萬五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二目「民政業務」二、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三目「戶政業務」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一節「測量及方域」三、八四〇萬一千元、第二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二、三四九萬九千元、第三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三二三萬六千元、第五目「土地測量與規劃設計業務」第一節「土地測量」之「人員維持－獎金」六六四萬四千元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獎金」二五六萬七千元、第六目「內政資訊業務」之「國土資訊系統規劃及推動」二六萬九千元，共計減列一億二、三六五萬四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六億四、五八〇萬七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㈠馬祖是我國領土內唯一「閩東建築文化區」，應以保護人類文化遺跡的方式，編列專案經費加強保護，使成為我國的觀光重

鎮及文化遺產。

㈡墓政及葬儀關乎人類最後尊嚴，在「死者為大」及華人避諱心理之下，更令該項業務成為不為人知的死角，也因此相關業務補助弊端頻傳。內政部應按季提供督導考核資料，送本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分送各委員，以使本院確實瞭解是項業務執行之情形。

㈢針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範，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處。要求內政部須於一個月內，修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利土地之使用。

㈣九二一震災基金會對重建工作推行不力，導致重建進度嚴重落後，應立即改善。例如：九二一震災基金會以保護住戶權益之名，凍結中興國宅興建之經費，使得完工遙遙無期。中興國宅雖有先行灌漿之舉，然經建商與建築師協商，認定建築物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安全建築之後，應予以續建，基金會卻因認為這是觀念問題，不肯恢復補助款項之提撥，此種做法，完全無視於中興國宅災民的需要及權益，導致災民至今仍無法順利重建家園。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及九二一震災基金會應以災民的權益為優先考量，查明九二一震災基金會是否有枉顧災民權益之嫌疑？請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同該基金會及相關單位向本院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二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二九六億九、八七三萬元，除第十一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離島建設基金」三二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一目「公園規劃業務」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二五〇萬元（包含委託辦理遴聘國家公園環境景觀總顧問事宜經費一五〇萬元及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效益評估一〇〇萬元）、第二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營建工程計畫經費二、三五八萬五千元、第四目「營建業務」一億五、一〇〇萬元（包含「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之「委辦費」一〇〇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但不得調整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經費），共計減列一億七

、七〇八萬五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九五億二、一六四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其經費應加強補助金、馬、澎湖等離島地區城鄉之建設。

㈡位於花蓮縣鳳林鎮及光復鄉交界處之新生開發地，目前為營建署新生開發局所屬土地，其中有一五三公頃之土地，係過去被強制驅離之阿美族部落所有，卻遲未歸還予原部落。營建署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當地原住民部落代表，針對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傳統土地之回復進行專案調查，並於九十三年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及辦理進度。

㈢原住民籍體育人才於國內性比賽及國際性比賽，均有優異成績及表現，為鼓勵及培養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單位所舉辦或委辦之體育性活動，應全力協助其參加體育性活動，於活動之中應有一定保障名額，以協助參賽者累積比賽經歷及實績，以利日後參加國際性比賽或活動，為我國拓展體育外交，爭取最佳參賽成績。

第三項　警政署原列一四三億七、二〇〇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首長特別費」九萬七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四三億七、一九〇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㈠有鑑於目前犯罪案件層出不窮，造成社會治安嚴重問題，建議警政署儘速研擬「義勇刑警」之運用，以彰顯政府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之決心。

㈡針對逾時限仍然使用之各項警務裝備，例如：警槍、防彈衣、防彈盾牌、警用汽機車等，應寬列預算汰換，儘可能於三年內完成。

㈢警政署應嚴守選舉中立原則，警政監聽資料責成該署每三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四項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一一億四、七七八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一九億一、〇七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六億三、八三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七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一〇億九、一七六萬九千元，減列第二目「高級警察教育」中「印製警大月刊」二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〇億九、一五六萬九千元。

第八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一〇億五、二六七萬四千元，照列。

第九項　消防署及所屬三六億三、一三七萬六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消防署預算照列，但是義消實際業務及設備費用與實際義消需要作業差距頗大。因此，全部消防署預算自行調整不得少於一億元，予義消人員及設備使用。但該費用不得動用作為總統選舉相關費用。

第十項　役政署五四億四、三四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建築研究所七億七、二一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六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一億五、五三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五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一項　海岸巡防署八億〇、七八八萬八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為保護與復育珍貴的東沙島環礁海域資源，海巡署針對東沙島近岸巡防艇碼頭新建工程計畫，並調查碼頭工程海域環境生態，在離岸棧道碼頭的設計原則及環境衝擊最小的考量下，重新評估碼頭興建位置、規模與造型工法；潟湖淺灘應進一步對其整體生態評估其影響與必要性。

第二項　海洋巡防總局五〇億七、三七八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六七億二、四〇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一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七億九、三九六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主席特別費五九萬四千元（比照部長特別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億九、三三六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臺灣省政府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項下，「業務費」內編列之「一般事務費」，其中公共聯繫編列五〇〇萬二千元，「獎補助費」編列五四萬九千元，係捐助報社、電視臺、電臺等媒體宣導之費用，依據九十二年度相關預算之實際執行狀況，顯示前述經費係用於選舉綁樁，徒然浪費國家資源，而無實質施政效益。臺灣省政府「一般行政」項下「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共聯繫五〇〇萬二千元及「行政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五四萬九千元，應按月依比例動支，不得做為總統選舉相關用途，省政府主計人員應加強監督，違者依法送辦。

㈡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款專戶可支用結餘款、縣市鄉鎮市借款待收回數及待撥借款數等，共計二五億餘元，應予凍結，俟臺灣省政府提出統籌分配款機制經行政院同意送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臺灣省諮議會一億五、六三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項　福建省政府二二億八、五四四萬二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福建省政府一般行政之公共聯繫費、獎補助費比照臺灣省政府之方式，應按月依比例動支，不得做為總統選舉相關用途。省政府主計人員應加強監督，違者依法送辦。

# 第二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五項　外交部一五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六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一四八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七十八項　外交部一二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領事事務局二六億四、五八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六四項　僑務委員會一、七五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七十四項　外交部五、三一五萬一千元，照列。

第七十五項　領事事務局六〇萬元，照列。

第一四六項　僑務委員會四、一〇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七十九項　外交部六億五、六五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十項　領事事務局四五〇萬元，照列。

第一五九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不含極機密部分）

第九款　外交部主管

第一項　外交部原列二三四億四、五〇六萬五千元，減列第二目「外交業務」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四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二、三八五萬三千元（其中包括人權預算七〇萬元）、第五目「國際合作」中之「辦理外交替代役經費」二四一萬六千元、第六目「國際關懷與救助」五、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八、一二六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三三億六、三七九萬六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基於臺灣原住民在南太平洋南島語族之歷史地位及血緣密切關係，實為我國推動與南太平洋國家交流之有利憑藉。建請外交部自九十三年度起，將與南島語系國家之民族交流及國會外交列入常態業務，協助我國外交工作。

㈡九十三年度外交部預算第三目「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業務費」項下駐外機構辦理國慶酒會、特刊、文宣及各項慶祝活動共編列八、二〇〇萬元；但未說明承辦單位、活動計畫、經費分配等基本事宜，建議保留百分之五十，計四、一〇〇萬元，俟外交部及承辦館處所赴本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領事事務局六億七、九〇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十七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一五億一、八四三萬五千元，減列僑務支出三、〇〇〇萬元（不含第一目「一般行政」部分，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二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一〇〇萬元、第六目「僑民經濟業務」中「蒐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並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經費」一〇〇萬元、第九目「僑民文教業務」

第一節「僑校發展與輔助」編列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及「建構通訊基礎」中辦理宏觀電視網路影音服務業務所列「業務費」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三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四億八、五四三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鑑於僑務委員會預算項下第九目「僑民文教業務」之中，編列「僑校發展與輔助」經費二億三、三六二萬二千元，為編印僑民華語教材、供應僑校教科書、輔助僑校經費等業務；由於現行之僑民教育未能有效強化本土意識，建議保留一億三、三六二萬二千元，俟僑委會就相關改進措施赴本院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三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第十八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二九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四二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一四五項　電信總局四二〇萬元，照列。

第一五〇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二五萬元，照列。

第一五一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一〇一萬元，照列。

第一五二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一一一萬元，照列。

第一五三項　原子能委員會一〇一萬元，照列。

第一五四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一五五項　核能研究所四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五項　中央研究院六、〇一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一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七、〇六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五八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一、四一一萬五千元，增列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六一一萬五千元。

第一六一項　電信總局原列七一億四、一五四萬五千元，增列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七一億九、一五四萬五千元。

第一六六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一、七九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六七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三、二六九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六八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五九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六九項　原子能委員會一億一、四六六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七〇項　輻射偵測中心一三二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七一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一、〇九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七二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九、二三九萬八千元，增列一、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億〇、二三九萬八千元。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四項　中央研究院二〇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中央研究院應審慎檢討其儀器設備購置之重複情形與個別購置之必要性，且應建立共同使用機制；而有關廢舊設備及儀器之處理，除需依據法定程序編列廢舊物資售價及租金收入之歲入科目外，並立即將近三年來售價細目或捐贈方式及財產增減結存表送交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第十九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二九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三、七一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四一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一四三項　電信總局一一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四八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一〇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四九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八五一萬元，照列。

第一五〇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五一項　核能研究所一〇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五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第二十四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四一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四、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五三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一五六項　電信總局，無列數。

第一六一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六二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二、六五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六三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六千元，照列。

第一六四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六五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一六六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二款　總統府主管

第四項　中央研究院八一億〇、七四一萬九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㈠為避免遭微軟壟斷扼殺軟體市場、減低資訊產業之授權金成本，提升我國資訊基礎競爭力，政府正開始推動自由軟體發展方案，並預訂於二〇〇七年達至產值達成一〇〇億元之目標。惟因計畫經費相當有限（每年約五、六千萬元），推動不易，為使有效經費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該計畫中之「自由軟體鑄造場計畫（OSDL）」，未來所需之經費由中研院編列，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之功效，並使自由軟體之發展早日上路。

㈡中研院、國科會與經濟部分居國內科研單位的上、中、下游，近年來重視科技資源釋放至民間、作為帶動產業升級動力之趨勢，紛紛設置技轉中心或育成機制，將科研成果移轉至產業，此一現象固為可喜，惟各單位資源分散，技轉效益可能亦甚為有限；為充分發揮科研成果技轉之效益，中研院、國科會、經濟部應研議共同設立「聯合技轉中心」、或（不成立實體中心之）「聯合技轉機制」之可能性，使有心技轉之廠商能有洽詢之「單一窗口」、各科研單位亦得藉此得到最新產業需求之資訊回饋（Feedback）以調整研發方向、並落實上中下游清楚分工、避免研發重複以發揮資源統合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至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

㈢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度營建工程項下計有教學研究大樓及幼兒園新建工程（四、四五〇萬元）及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核定工程總經費二億九、九九四萬一千元，九十三年度編列一、二四七萬五千元），應採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之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㈣中央研究院負責數位典藏國家型研究計畫之統合協調執行，該國家型計畫所典藏之數位化資料應善加利用推廣，其中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和付費加值利用機制問題尤應重視。計畫主持人和相關工作人員應對上述問題投注較多資源，並協助政府有關

單位和民間專業團體早日建立完備之數位內容鑑價、授權和交易機制，以促進我國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十九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五億四、七四〇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㈠有鑑於微軟公司之電腦作業系統在市場上形成壟斷，且相配套之網際網路應用軟體安全性堪虞，因此，以開放原始碼為基礎之自由軟體運動蓬勃發展，其中，Linux之發展最為成功，其作業系統和相配套之應用軟體與微軟之功能已相去不遠，且安全性更高。爰此，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有關單位，於政府採購電腦設備之相關施行細則或作業規定中，鼓勵乃至要求在軟體方面採用雙作業系統，亦即除了微軟之作業系統外，同時建置Linux作業系統，以打破微軟的壟斷局面並增進網路作業之安全性。

㈡本院於九十二年五月審查「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條例」期間，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草案協商過程中，闡明相關於修法前依「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取得登記證之業者，得於修法後依該法第五條規定向該會以原負責人辦理申領換發登記證，並經本院修法記錄在案。惟事後相關業者向該會申辦卻遭該會以法令不符拒絕，令民眾深感困擾，認為政府施政前後不一，卻因信賴政府政策而致權益受損；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當時立法原意，儘速做出合理之法令解釋，方便因配合政府政策之業者順利辦理，以彰政府誠信。

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三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原列一億三、〇二三萬四千元，其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九十三年度大幅增列三、一六一萬二千元（成長幅度一八〇％），但近年來並未見具體成效。保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四、九一二萬九千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到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十四款　經濟部主管

第一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原列一八七億五、七三五萬一千元，減列第四目「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三、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八七億二、二三五萬一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九項：

㈠中山科學研究院歷年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績效不彰，推動國防釋商成效亦不佳，應檢討改進並連同龍園行動通訊中心計畫至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㈡經濟部應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善盡管理監督之責，關於其績效評估、人事任用、薪資標準及資遣、借調及退休之公務人員應訂定管理監督標準，退休人員轉任者不得支領雙薪，以強化政府委託科專預算執行績效。九十三年度經濟部預算第三目「科技專案」一八六億二、二三五萬一千元，除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等經費五六億九、四〇〇萬元外，餘一二九億二、八三五萬一千元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應予保留，待經濟部擬定上述管理監督標準，至本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㈢有鑒於行政院游錫堃院長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施政總質詢答覆有關臺海兩岸共同制定高科技產業標準一事時，持正面肯定態度，並強調中國大陸是臺灣進行全球佈局很重要的一個市場，所以，有關單位應該對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和商情蒐集採取更積極主動之作為，在官方往來無法突破之際，應透過財團法人（如工研院、資策會等）加強和大陸對口單位之聯繫，或在技術不流失的前提下，允許財團法人在大陸設置據點或轉投資民間公司，以利臺灣進行全球佈局。

㈣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計畫執行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績效不彰，研發專利獲應用數及促成投資額偏低，年年遭立法院提出檢討，但至今未獲改善。技術處應加強科專計畫審核及績效考核，要求研發計畫應切實符合產業需求、加強技術轉移，視各財團法人定位及產業特性訂定民間業務收入占法人總收入至一定比例，績效不彰者應縮減科專經費等機制，檢討提出改善方案於下會期至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㈤為加速自由軟體產業之發展，避免遭微軟壟斷、減低資訊產業之授權金成本，經濟部與產學研界日前召開「阿里山日出會議」，訂定揭示二〇〇七年「Linux相關軟體產值達一〇〇億元、相關硬體產值達一、〇〇〇億元」之目標。鑑於我國Linux相關產業正處於萌芽階段，恐目標達成不易，經濟部應要求技術處、工業局及所屬法人，整合產官學研相關資源，積極規劃並加速推動，俾有效提昇我國資訊產業競爭力。

㈥技術處所屬法人執行的科專計畫，自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共獲得專利權四、五〇六件、被應用的只有一、四六九件，應用比率僅百分之三十三，尚有三、〇三七件未被運用；技術處是政府所有科研單位中最貼近產業研發的單位，理應最了解科技研發的趨勢與需求，每年花近二〇〇億元的科研經費，百分之六十七的未被利用率不是能被接受的數字，技術處應正視此一問題並檢討提出改善方案，於下會期至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㈦經濟部技術處九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科技專案」獎補助費一二一億八、三一三萬七千元捐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無法對產業技術研究發展有效監督管理，建請經濟部技術處規劃儘量以委辦方式編列預算，以提昇研究單位之效能。另今年技術處應到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其獎補助及委辦費之辦理流程作說明。

㈧經濟部技術處推動業界研發聯盟之立意良好，但執行成效如何，應切實檢討，並納入監督。爰此，建議經濟部技術處應會同各業界研發聯盟之主事者至科技及資訊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公聽會或座談會，以供未來審查預算或監督施政之參考。

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近年來自行技術開發成果比率偏低，反而以引進國外研發成效之應用為大宗，坐失我生技產業發展之生機，且內部人事鬥爭不斷，嚴重影響優秀研究人才專業領域運作，爰要求經濟部技術處詳查該中心自行技術開發與引進國外技術應用之比率，若未達百分之五十，應立即停止科技專案計畫之補助。

第十五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三項　中央氣象局一四億一、九九六萬八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科目中，以往連續多年編列參加國際組織（IRI）會費，每個年度均高達三千多萬元，究竟所謂國際組織（IRI）係由哪些會員組成，繳交之入會費與年費用途為何？頗令人質疑！中央氣象局應提出該組織全部會員名單、參加迄今共花費多少錢、獲取哪些成效等詳細資料，向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六項　電信總局一三億〇、九八〇萬八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交通部電信總局單位預算，「公眾電信監理」預算合計二億一、二七〇萬六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共一億元整，補助對象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執行「建置安全資訊通信環境」計畫，因電信總局係執行行政院資安會報之決議，惟計畫不明確，建議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偕同相關單位前來報告同意後動支。

第十九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三二五億四、九〇二萬一千元，除第六目「非營業基金」二〇八億〇、九一八萬八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二目「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第二節「科技資訊資源之整合處理與服務」中「全國資訊網路運作與管理」計畫二六三萬元、第五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三億九、二三〇萬七千元，共計減列三億九、四九三萬七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二一億五、四〇八萬四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發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標準廠房第一期興建工程規劃案」，及隨後發包之第二期興建工程規劃案，皆採評審方式決標。評審團評審人員遴選與評審標過程，均出現重大瑕疵，與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採購規定顯有牴觸。請國科會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調查。

㈡中華衛星二號發射時程一拖再拖，從原先計畫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八日，甚至可能延到九十三年。然而根據國科會與美國軌道科學公司簽訂中華衛星二號發射契約，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為最後發射期日。為保障我國應有權益，美國軌道科學公司倘未能依約執行衛星發射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對該公司請求違約賠償並列入歲入預算。

第二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四五億〇、四二四萬七千元，除第六目「非營業基金」一〇億三、八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三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一九億一、三九一萬五千元，除第三目「非營業基金」一四億五、二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二十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三億六、七五三萬一千元，減列第二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一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辦理原子能資訊編輯及訓練工作經費一五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六、六〇三萬一千元。

第二項　輻射偵測中心六、四六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三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七、四七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項　核能研究所二三億三、〇四五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近年來進行多項科技研發計畫，但效益不佳：五年期「原子能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計畫投入四億八、四七八萬元，獲應用專利僅三件權利金二、三二〇萬四千元；「核能安全科技研發」共花費四億八、八三七萬元，獲得的專利權僅二件、被應用專利數為〇件，只有服務收入一、一三二萬元，顯示該研究所研發方向與國內產業創新升級或提昇國家競爭力存在相當落差；核能研究所應針對上述情形謀求改進、提高技術移轉績效、並檢討該所定位、人力精簡、以及與國內產官學界研發資源之整合分工情形，至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第四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七項　國防部本部一萬元，照列。

第六十八項　國防部所屬二億五、八七七萬八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國防部應針對各項工程、採購案件逾期違約罰款大幅增加之異常現象進行調查，並於第五會期開議前將調查報告送交本院國防委員會。

第一四九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六〇七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八十項　國防部本部一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十一項　國防部所屬九、〇七二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六五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億〇、四八五萬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七十六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二四億四、九八六萬八千元，減列第一目第一節「利息收入」一〇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四億四、九八六萬八千元。

第一四七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〇五萬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五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七億八、四〇九萬四千元，除第一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七億六、五二九萬一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十一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三億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八十一項　國防部本部八千元，照列。

第八十二項　國防部所屬九億九、五二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六〇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二億四、五五三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款　國防部主管

第一項　國防部本部五億九、三三一萬七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國防部應提出「國防工業儲備軍（士）官實施狀況及外界所指弊端檢討報告」，送本院國防委員會。

第二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二、一四〇億七、三九五萬四千元（不含第十三目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及第十四目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除第十七目「非營業基金」五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一目「軍事行政」六、六二五萬二千元（含「人事行政經費」一、四八六萬五千元，及陸軍總部「軍法及法制作業經費」一三八萬七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三目「政戰業務」二、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五目

「教育訓練業務」說明4.「動員整備經費」項下(9)「軍政幕僚及聯參單位」中之國防部後備事務司二、〇〇〇萬元及說明8.「部隊特別補助經費」一、〇〇〇萬元、第六目「通資業務」二、五〇〇萬元、第七目「一般補給修護業務」第一節「後勤整備」五、八五〇萬元（含說明8.「服裝購製與維護經費」五、四〇〇萬元）、第十二目「一般工程及設備」二億元（不含軍事教育設備經費，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三億九、九七五萬二千元，改列為二、一三六億七、四二〇萬二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三十三項：

㈠第七目「一般補給修護業務」說明8.「服裝購製與維護經費」中委付原三〇二廠經費保留一億五、〇〇〇萬元，俟國防部到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㈡國防部應提出「兩蔣陵寢管理法制化規劃報告」送本院國防委員會。

㈢國防部應就「調整金馬地區指揮層級規劃」、「未來國軍聯合後勤發展暨聯合後勤司令部組織調整規劃」、「後備動員制度規劃」，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

㈣請國安局依「洗錢防制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積極追討臺灣綜合研究院相關之不動產。

㈤馬祖屬於列島為「連江縣」，目前進行之小三通，大陸砂石可運銷至南竿島，也可轉運至離島之北竿島，但東莒、西莒、東引等離島則不被准許，應立即改進；建請比照北竿島同意東莒、西莒、東引亦可進口大陸砂石。

㈥眷村自治幹部工作補助費本年度未編列，國防部應向行政院爭取恢復。

㈦建請國防部對「國軍晚點名口號內容」儘速檢討調整。

㈧近年我空軍戰機連連失事，空軍總部基於職責應將失事原因、懲處情形、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案儘速向本院國防委員會秘密會議報告。

(九)國防部應於本會期內向本院國防委員會提出「未來軍事教育改革」、「國軍聯合作戰準則和計畫修訂成效暨增加三軍聯合作戰訓練之計畫」報告。

(十)為促進台北市中山區之發展，國防部應於民國九十六年底前完成「鼎興營區」之搬遷作業；在搬遷作業完成前，並應儘速提供部分營區土地，供龍江路三〇五巷通過與民權東路三段六十巷銜接。

(十一)鑑於我國長期以來武器採購著重於短暫的「填補戰力空隙」，缺乏國家整體效益評估，以致出現各軍種各買各的武器，「漢光演習」時各打各的戰場，事後再求磨合，甚至還有只買武器卻沒有戰略規劃的陸戰隊，角色更形尷尬。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軍必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基此，倘能將我國每年大筆國防支出和民間產業相結合，勢必可成為臺灣經濟成長之強大動力。但顯然地，我國目前所謂的技術轉移還停留在低層次階段如翻譯手則等。一九七九年美國與我國斷交後，臺灣在武器獲得方面受到很大侷限，在外求不易的國際環境下，只好反求諸己，因此，中科院相繼成立各項計畫研究室，研發出工蜂四型多管火箭（一九七五年）、雄風一型反艦飛彈（一九八〇年）、工蜂六型反登陸多管火箭（一九八二年）、天弓一型防空飛彈（一九八六年）、雄風二型反艦飛彈（一九八六年）、經國號戰機（一九八九年）、天劍二型空對空飛彈（一九九三年）等裝備；但在我國國防工業逐漸萌芽之際，二代兵力整建政策急轉彎，全以向外採購為主；自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一年，我國軍火輸入為世界第一，但軍事科技能力卻遠不及預算規模小我國二、三倍的瑞典（瑞典一．五三、台灣〇．六五）。中國亦是對外採購軍火的大國，其策略簡單地說，則是以「買武器、拆武器、研發新武器、賣武器」提昇其國防工業水準。國防部軍備局身為軍品整備及負有提升國防工業水準之主管單位，應落實組織再造，再精進國防工業民間生產化作為，以不辱使命。

(十二)「一般補給修護業務」第一節說明3.編列「油料採購經費」預算數二一億八、七九五萬五千元，各單位編列油品單價不盡相同，與聯勤總部統一採購軍購牌價平均每公升汽油十一元之事實不符，顯有不當，國防部應議處相關人員。

(十三)國防部九十三年度預算未依國軍官兵主副食費每日以九十元編列，為落實照顧官兵福利，在不影響預算編列下，要求本年度開始，各單位應將官兵每月休（例）假日之主副食費平均攤入每日主副食支出，每人每日不得少於九十元，以提昇官兵伙食品質。

(十四)「一般補給修護業務」第二節「設施維護」之說明4.「林化營區維護經費」，九十三年度編列一、一一六萬元，鑒於三軍聯訓基地設營並未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導致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恆春地區嚴重水患，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應將林化營區維護經費優先使用於各營區週邊之造林保育工作，以保障鄰近營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國內產製反艦飛彈之技術已趨成熟，海軍「成功級」巡防艦日後若有換裝反艦飛彈之需求，仍應持續採購國產反艦飛彈，以落實國防工業自主化之政策。

(十六)鑑於「經國號」戰機和空射雄二反艦飛彈整合工程技術已近成熟，國防部應於一年內，規劃執行「經國號」戰機掛載空射雄二反艦飛彈之空射試飛，以提升國軍「聯合制海」戰力，並落實國防工業自主化之政策。

(十七)基於「整體規劃」及「後勤補保一元化」之考量，陸軍總部「CM21甲車缺裝補充生產案」未公開招標，爾後國防部採購案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

(十八)陸軍輕中型戰術輪車購案，原計畫於九十年度編列預算，後改由聯勤汽基處規劃生產，復在九十一年度由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國內車廠自行產製能力，此案由公開採購到合作生產再到國內產製，過程曲折，外界質疑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為免各界揣測，國防部應於該案招標作業開始前三個月，將採購須知送本院國防委員會備查，如有違法函請監察院議處。

(十九)國軍輕中型戰術輪車購案參與廠商之自製率，應定在輕型百分之四十以上、中型百分之三十以上，國防部並應將自製率作為選商條件之一。

(二十)離島地區軍中編制內聘雇人員地域加給，應比照「聘雇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機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規

定核給。

㈡有關金門、馬祖地區六十四、六十五年次自衛隊役男檢定為已訓乙種國民兵所需辦理補訓、檢定業務及補償渠等已服完常備兵役人員乙案，國防部應於本決議做成後一個月內研究處理。

㈢金門地區多處軍事紀念碑、設施牌示等油漆剝落情況嚴重，請國防部責成金防部即刻加以上漆整理完成，以美化環境，提高士氣。

㈢金、馬已逐漸撤軍，軍醫局決定明年撤除馬祖軍醫院及金門花崗石醫院，如此將嚴重影響原本醫療資源不足之金門和馬祖地區，甚至雪上加霜；國防部應立即暫停撤除兩家軍醫院之作業。本決議通過後三個月內，由本院國防、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共同協商，俟金、馬醫療資源達成目標後再議。

㈣國防部自九十一年開始實施國防二法至目前為止，文職人員（公務人員）之進用，占總員額不到六成，以國防部文職人員之「職等」較一般部會高出許多，何以進用速度緩慢？又國防部文職人員待遇比不上一般部會文職人員，而軍職人員因認為文職人員占其職缺，故對文職人員態度並不友善；由於軍職、文職人員之薪給、考績、獎懲等制度都不相同，如何落實國防部進用文職人員，本院國防委員會應安排專案報告。

㈤國防部三軍聯訓基地因訓練需要，開闢多條道路，導致土地未能涵養水源，逕流量過大，每遇颱風過境，每每造成恆春地區重大災情。國防部應每年編列造林預算防範水患，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㈥鑑於國防部之施政仍有諸多疏失，為使其痛定思過、精進革新，建請就以下事實檢討改進：

1.軍中近來酒後駕車、老兵欺負新兵、保防工作不確實，導致洩密、性侵害、服食搖頭丸等軍紀不佳事件層出不窮，實有損國軍形象，盼各軍種單位落實風紀管理。

2.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預算過低，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均未法制化，功能不彰，應重新檢討提出改進方案，強化該單

位功能及預算以保障軍中人權，落實「三安」政策。

3.陸軍總部化學兵署於今年爆發假採購詐領公款重大舞弊疑案，調查局廉政處甚至認為有署長級高階將官捲入，案情已演變成將、校級軍官涉嫌集體貪瀆；涉案廠商帳冊記載陸總三十九個單位亦同樣購買假發票，疑詐領數百筆公款。此案經媒體報導對我陸軍克勤克儉形象有嚴重損傷，盼陸總各單位有所警惕。

4.我空軍近年來墜機事件頻仍，詳究其因，實為人員訓練不夠確實，技術操作不夠嚴謹，徒然耗損優秀飛官與高性能戰機，以致國家損失金額高達數百億元，卻未見相關單位主官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並為此負責；基此，我空軍應痛定思痛、切實反省，以不負全民所望。

5.漢光十九號演習，海軍表現實差強人意，雖已提供海軍魚雷再次試射補考之機會，結果仍不符國民期望，導致人民強烈質疑海軍捍衛海域之實力與決心；是故，為重振民心士氣，海軍應更強化演訓、提升戰力。

6.國防部應以整體戰略考量出發，針對大膽、二膽及烏坵「非軍事化」可行性進行評估，並向本院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後備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以維行政中立。

㈦有鑒於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所經辦之各項軍事設施建構業務，其採購作業流程弊端百出，驗收不實，以致諸多設施系統均不符合計畫規範內容，系統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要求凍結國防部所屬第七目「一般補給修護業務」第二節「設施維護」經費有關電訊發展室一、四七一萬三千元，俟國防部向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㈧中正預校擬定於九十三年度停止招生，影響全體教職員工之生計權益，國防部應擬具具體照顧教職員方案，依「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要點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提出具體優退方案，確保教職員權益。另有關年輕教師有意轉往地方縣市教育機構服務者，國防部應協助協調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妥為處理。

㈥國防部長年占用臺南縣六甲鄉公所公有地一案，如經法院審理，臺南縣六甲鄉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國防部應於九十三年度以追加預算或動用預備金方式辦理該項土地之補償費用。

㈦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編列土地購置費五億三、〇七五萬一千元，惟欲徵收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小段九之二地號等四五七筆土地乙案，罔顧社會正義，嚴重違法濫權，剝奪民眾權益，引發住民激烈反對，抗爭不斷，國防部應督促所屬陸軍總司令部於三個月內，解決紛爭，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㈧鑒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軍情局內部保密機制不斷出現漏洞，近年內連續發生多起共諜洩密案，顯示中科院對於人員事前偵防機制與事後損害管制不良，相關主管人員亦無憂患意識才會使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國防部應督促中科院及軍情局，嚴格防治洩密事件再次發生，倘若再次發生機密外洩事宜，將依法從嚴辦理，相關涉案人員亦應移送法辦。

㈨九十三年度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單位預算「通資業務」先行動支百分之五十，其餘必須檢附細部計畫向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㈩為落實國家元首殯葬法制化，行政院應於第五屆第五會期，將「國葬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在該修正案未送達本院前，國防部九十三年度編列有關慈湖大溪陵寢管理處之設施、環境維護費用四四九萬九千元，應予保留百分之五十，俟該案送達本院後始得動支；另有關慈湖、頭寮陵寢警衛勤務，應於「國葬法修正案」通過後一併撤除。

第十八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一、四〇二億四、四九七萬三千元，除第十目「非營業基金」二億九、二七七萬四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四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七五八萬元（包含服務照顧暨訪問榮民二五八萬元）、第五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一、〇〇〇萬元、「業務費」一、〇〇〇萬元及「人事費」六〇萬元、第六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一、〇〇〇

萬元、第七目「榮民醫療照護」一、〇〇〇萬元、第九目「榮民安養及養護」六、〇〇〇萬元、第十一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六、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一億六、八一八萬元，改列為一、四〇〇億七、六七九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四項：

㈠退輔會「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一三億四、一二六萬九千元，其分配數遠高於台大醫院之教學研究經費，但效益則未必高於台大醫院之成就。考其原因，人事升遷獎勵制度之不透明，以致影響士氣應為原因之一。退輔會應就此提送改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㈡建議退輔會在榮民職業技術訓練中心之課程設計及行政管理部分，能參照勞委會職訓中心或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轉型方案，引進民間訓練能量，縮短訓練與用人單位之落差，方能真正發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之政策目標。

㈢有關訪問榮民補助與榮民榮眷急難救助慰問制度，退輔會應與內政部社會司聯繫本項業務改進方案，在九十四年度概算編列前，到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㈣「香港欣安服務中心」現有約聘人員三人，自九十四年度起減列一人薪資。

㈤為加強退除役官兵對政府重大政策之認識與瞭解，退輔會年年編列「政令宣導與溝通」經費，九十三年度計編列六、三四一萬五千元。惟查九十三年即將進行總統及立委兩次大選，退輔會於執行是項預算時，必須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不論未來選舉結果如何，一概不得涉入為特定政黨動員、宣傳，僅能如實宣導政府現行政策，尤其是退輔會對退除役官兵之重大政策，以避免國家資源淪為特定政黨之輔選工具。

㈥針對關渡醫院虧損達八、六九四萬元，退輔會身為主管機關，應督促該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

㈦退輔會應於九十三年度預算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榮民醫療體系與長期照護之整合方案」報告，送本院國防委員會，以提早因應臺灣未來高齡化社會需求，並讓榮民醫院在整體醫療市場之定位明確，使國家各級醫療、養護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運用

。

(八)退輔會為執行高齡榮民返鄉居住就養，該會以大陸官方機構進行之公證及指紋按捺作業欠嚴謹，應責成退輔會將每年認證用之指紋卡，加強防偽功能，或每年以不同材質製作，同時應請國內警政、戶政具指紋辨識功能之機關協助認證作業，或請加入現地拍照存證步驟，以減少榮民受騙機會，強化認證之公信力。

(九)退輔會所屬各安養機構九十二年一至八月，公費安養平均之占床率為百分之八二．八，自費安養部分平均之占床率為百分之八十，建議將閒置床位開放民間使用，使國家資源達到最高之使用效益。

(十)領有榮民證者，政府應一視同仁給予相同規格的照顧，金門參與八二三戰役榮民，長久以來並未得到應該有的待遇，退輔會必須就金門榮民就養條件從寬認定；建請自九十四年度起並應比照臺灣地區八二三榮民，領取每年三節慰問金。

(十一)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雖領有榮民證，卻有大部分未實際享有就養之待遇。今尚未就養之人數有一萬六千餘人，一年所需經費約廿億元，而退輔會每年因「退休給付」及榮民就養減列之經費也約二十億元。因此請退輔會就上述減列經費協商相關機關，調整作為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之就養經費。

(十二)自九十四年度起，所有榮院之營建工程除納入全國醫療網工程外，應改列至各相關醫療作業基金，不得再列於退輔會之公務預算中。

(十三)「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下「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部分編列經費一九一億八、一七三萬七千元，經查，目前榮民就養金申請之資格審查或複核流於寬鬆，使得許多不符資格之榮民大鑽法令漏洞，形同「假就養、真領錢」，建議要求退輔會嚴格審查就養金申請與調查榮民移居境外生活狀況。對於榮民就養金申請之資格、條件，其法律位階，由退輔會在三月間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研究報告。

(十四)榮民就養給與暫凍結一〇億元，請退輔會嚴格審查就養金申請及榮民移居境外生活狀況，向本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第五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二項　經濟部原列一、〇〇〇萬元，減列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九〇〇萬元。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二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十六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八、六二八萬三千元，增列三、三七一萬七千元，改列為一億二、〇〇〇萬元。

第一二九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一、七七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三〇項　工業局三四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三一項　國際貿易局九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三二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三七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三三項　智慧財產局二五〇萬元，照列。

第一三四項　水利署及所屬一億三、九二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三五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原列一、〇〇〇萬四千元，增列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一、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二、五〇〇萬四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有鑑於大陸吸磁效應日漸發酵，投審會並未積極對違規案件蒐證處罰，經查投審會九十三年度編列歲入罰鍰竟僅一千萬元，

顯示企圖心不夠，意圖怠惰。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早已明定禁止行為與處罰條款，經濟部投審會近年對違規投資大陸案件並未積極蒐證處罰，致違規案件頻傳，截至目前為止卻僅有上海中芯、上海宏力半導體、大連勝利廣場等公司，被處以一百至兩百萬元不等的罰鍰，根本無法彰顯政府公權力，造成廠商心存觀望。建請投審會對違規投資大陸案件，應進行跨部會合作，包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已結合中央銀行資訊，建置完成1.「外匯資料庫」與2.「外匯資金查核系統」，投審會應儘速與陸委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中央銀行相互提供訊息，以有效掌握跨境資金移動，加強違規案件之處理。

第一三六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三千元，照列。

第一三七項　中小企業處二二萬元，照列。

第一三八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九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三九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三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五六項　農業委員會二、三三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五七項　漁業署及所屬九〇萬元，照列。

第一五八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九五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十四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二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七八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四七項　經濟部六億四、六八四萬九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由於臺灣電力公司平均發電成本為每度一．二元上下，但向民間電廠外購電力成本卻為每度一．六元，故政府收購民間電廠

之電力，向來爭議不斷；再加上近來許多民間汽電共生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草率，對環評專家審查意見避重就輕，但環保署也率爾通過環評報告，嚴重影響週邊居民權益。為避免國家預算持續賠本輸出，並去除民眾疑慮，建請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製作「外購電力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第一四八項　工業局四、九一二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四九項　國際貿易局一億〇、二四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五〇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一〇億九、八七六萬四千元，減列第一目第一節「審查費」中有關車輛排放廢氣分析儀檢定費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〇億七、八七六萬四千元。

第一五一項　智慧財產局一六億九、三八二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五二項　水利署及所屬三、二〇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五三項　中小企業處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五四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二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五五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一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七三項　農業委員會一億〇、四七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七四項　漁業署及所屬一、六〇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七五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一億二、〇六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一二九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二一二億八、六〇二萬七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臺電公司辦理釋股前，針對臺電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進行協商，俟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臺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中，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待通過之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

第一三〇項　工業局二八二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三一項　國際貿易局二八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三二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九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三三項　智慧財產局一〇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三四項　水利署及所屬九、三八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三五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三六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八千元，照列。

第一三七項　中小企業處一四萬元，照列。

第一三八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三九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五千元，照列。

第一五二項　農業委員會一億一、四三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五三項　漁業署及所屬一、二四〇萬元，照列。

第一五四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　行政院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原列三億五、〇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項　經濟部原列二九七億五、六五〇萬一千元，除第一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一八〇億九、二六二萬一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三目「投資收益」第一節「投資股息紅利」四億一、五九七萬元，改列為三〇一億七、二四七萬一千元。

第九項　水利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十二項　農業委員會，無列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十五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二十二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四一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一一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四二項　工業局一、六三〇萬元，照列。

第一四三項　國際貿易局一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四四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四萬元，照列。

第一四五項　智慧財產局七四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四六項　水利署及所屬一億〇、三五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四七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二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四八項　中小企業處六七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四九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五萬元，照列。

第一五〇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六七項　農業委員會六、〇四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六八項　漁業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六九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十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五億六、二七四萬八千元，減列第二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五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辦理「永續國土利用規劃」經費三、四三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億二、八四四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五項：

㈠經濟建設委員會「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業務扮演經濟氣象台之功能，但與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之業務，請詳細說明，並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㈡目前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列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之預算，其協助解決高失業率之效果如何，請提出詳細說明，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㈢「養不起的未來」是臺灣在邁入「老人國」後一項重大社會隱憂。據相關研究顯示，臺灣地區工作人口與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撫養率，在二〇二五年將躍升二倍以上。在家庭養老資源枯竭，人口結構快速轉型的情況下，經濟建設委員會雖已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但仍建請經濟建設委員會積極協調各部會，將設計社會福利精神之「長期照護法」，

有效整合相關養老或陪病資源，並於九十三年度編列之「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三二五萬九千元預算通過後，比照其規劃「國民年金法草案」時之努力，協調各部會，將「長期照護法草案」送交本院審議，以使臺灣能儘早面對陪病與高齡化社會之龐大成本，期建立可長可久的解決之道。

㈣「健全國土規劃與經營管理」為經濟建設委員會項下之重點業務，九十三年度計編列四、六四〇萬九千元。而高鐵場站週邊土地開發，乃臺灣下一階段國土開發之重點所在。由於棒球運動為臺灣體育強項，加之世界上多數國際級棒球場皆設立於捷運或鐵路車站旁，以利進、散場時人潮之消化。故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協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桃園縣政府，進行高鐵青埔站國際級棒球園區之開發興建，並督促該工程於二〇〇七年以前完工啟用，以使臺灣於二〇〇七年舉辦亞洲盃棒球錦標賽時，能有一國際級之場地可供比賽。如此，一則有助於提升臺灣國際形象，二則亦可促進地方發展，一舉兩得。

㈤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之「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經費，執行至今非但成效不彰，甚而造成嚴重「財團化」，並引起多數國營事業員工走上街頭抗爭，應予檢討，並儘速調整研究方向，防杜國家財源流失，確保員工權益。

第十七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三億五、六七二萬二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㈠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調查研究費」，按該會之委員九人，每人每月二萬二、五〇〇元，合計二四三萬元，是否依法編列，明年度檢討改變編列方式。

㈡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如有其必要性，應朝向法制化規劃。

㈢關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九十三年度計編列一、〇二七萬二千元。惟查臺灣社會對專業人員的看法，在一般民眾心目中，乃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因此常擁有不可置疑之權威。然近來許多消費產品廣告，常由專業醫療人士代言，遊走法律邊緣，無形中誤導消費者錯信該項代言產品擁有治療之功效。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少數廠商企圖透過醫療人

員，誤導社會大眾對產品內容產生錯誤認知之廣告，能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嚴加查核，以落實九十三年度「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編列之目的，維護專業醫療人員之專業權威，避免不實廣告之發生。

㈣ＫＴＶ娛樂歡唱乃國人假日休閒主要活動之一，但國內歌曲伴唱帶買方市場長期為大型ＫＴＶ業者所壟斷，以致於民眾無法在其他眾多之ＫＴＶ場所取得最新流行伴唱影帶。為釐清市場壟斷疑雲，確保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不定期查核上述傳言，並主動將結果對外公開，才能去除民眾疑慮，整頓市場秩序，以及引導ＫＴＶ產業在自由競爭環境下，健全發展。

第十四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一項：

㈠針對本院林委員岱樺提及高雄縣有部分地方民代及相關人士向旗山圓潭地區臺糖土地開採砂石之廠商索取金錢之事，事關重大，而且官商是否勾結，合法掩護非法盜賣國家資產，事態嚴重，應立即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調查，將不肖之徒移送法辦。

第一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原列五八億一、一八六萬七千元，除第十三目「非營業基金」一億五、五七一萬五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二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及第九目「推動商業現代化」七、四四八萬六千元（包含第九目項下「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攤販輔導與管理」、「傳統市場更新與管理」、「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之委辦費二、四四八萬六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八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國土資訊系統」三三六萬七千元，共計減列七、七八五萬三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七億三、四〇一萬四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八項：

㈠商業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計畫包括「促進商業發展」、「商業管理與輔導」及「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三項，共編列經費一二

億七、二二四萬二千元，其中委辦案件之經費為一一億九、九四三萬四千元，占計畫經費總額九四．二八%，可見經濟部商業司所承辦之案件多屬委外案件，且在實施「工商服務e網通計畫」後，相關人力將大幅減少，實應本政府再造之精神精簡用人，並請經濟部建立嚴格之委辦計畫內、外部管控機制，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避免產生公帑浪費之疑慮。

㈢經濟部九十三年度關於商業司（第二、九目）預算：

1.各委辦計畫涉及地方事務者，應結合地方特性採分區方式進行委外服務，以結合地方特色。

2.經濟部對所屬之委辦計畫，應建立嚴格之內、外部稽核控管與評估機制，以確保委辦計畫執行品質，節約公帑。

㈢經濟部九十三年度預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科目項下獎補助費所編列補助國內民營企業辦理「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經費二、二〇〇萬元，本項目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不應圖利民間少數企業，應以補助中小企業為主，故請按季將執行報告、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及通過名單等書面資料，送請立法院備查。

㈣延攬海外人才，固然為臺灣產業邁向國際化之重要道路，但鑑於高科技產業競爭激烈，核心技術之保存，更為產業競爭中之關鍵因素。故特要求經濟部於執行九十三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四、二八三萬五千元預算時，必須經由公開程序選擇委託辦理之民間廠商或機關（構），且應儘量避免長期交由單一機關引進海外人才，以避免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按季將執行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

㈤為加強臺灣成為亞太，甚至全球物流中心，經濟部特於九十三年度編列「全球商業鏈整合及物流運籌e化」經費九、〇〇〇萬元。惟該計畫自九十二年度起，即屢屢傳出補助作業弊端叢生，甚至審查委員名單亦有外洩情形，相關廠商可說是「人手一本」審查委員名單，其公正性可說蕩然無存。故經濟部應立刻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現有之審查決議是否依照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通盤檢討該項補助措施，必須改以委辦申請計畫之可行性與前瞻性，作為委辦之依據，公平對待所有競爭對象，才能發揮預算導引廠商間良性競爭之作用，避免圖利特定廠商，以有助於達成預算編定之政策目的，真正協助國內

物流產業之發展。

㈥經濟部「營業基金」項下編列投資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一九億六、五〇〇萬元，用以彌補該公司虧損，准予先行動支償還民營銀行九、〇〇〇萬元，其餘俟提出預算運用計畫並完成報告後，始得動支。

㈦關於臺灣中興紙業公司不當處分資產及移轉民營興中紙業公司過程違法部分，應移請監察院糾彈並送檢調單位調查處理。

㈧為經濟部所屬臺糖公司旗山鎮圓潭農場農地砂石採取案，因本案砂石開採刻意以小面積方式、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即進行採取，已造成當地環境生態、水土保持受到嚴重破壞，監察院已對提出之檢舉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進行現場履勘，為避免生態繼續遭受破壞和嚴厲遏止貪瀆舞弊。請經濟部政策指示臺糖公司應即刻停止該農場砂石開採合約，並對於失職人員請監察院依法彈劾；前處理本案之臺糖董事長及相關人員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第二項　工業局原列五九億七、一五二萬元，減列第一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提升工業創新能量推動計畫」獎補助費二、一六五萬元、第三目「工業管理」項下「國家級設計中心建置計畫」之「創意設計電子化整合服務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費」一億六、九四〇萬元及「產業行政與管理」之「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三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二億〇、四〇五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七億六、七四七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㈠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鼓勵工業創新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編列預算九億七、九〇〇萬元，俟提出預算運用計畫並完成報告後，始得動支。

㈡有鑑於雲林沿海地區高污染性工業大舉進駐，導致近年該地生態環境丕變，居民健康問題日趨嚴重，爰要求工業局必須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或中央研究院等具公信力之單位，長期施作環境與居民身體健康之風險評估研究。

㈢查麥寮工業區自六輕一期進駐以來，揮發性有機物（ＶＯＣ）空污量已超過環評核定比例，且自六輕三期及四期擴廠後，其

總產值增加百分之四十八，仍尚未依照環評法規實施環評。為使雲林縣沿海空污總量獲得嚴謹控管，避免民眾身體健康遭受遺害，工業局必須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台塑六輕配合辦理四期擴廠環評作業。

㈣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有關食品ＧＭＰ認證及技術推廣之歲出經費，九十三年度係編列於第一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建請自九十四年度起，移改編列於第三目「工業管理」項下。

第三項　國際貿易局二四億八、九九四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出入貿易」項下「南港展覽館」預算編列一五億元，應擇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檢討報告。

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發展」項下「委託辦理ＷＴＯ中心」預算編列六、〇〇〇萬元，計畫成立「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該局應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報告。

㈢由於國內ＤＶＤ碟片廠商在歐洲遭飛利浦公司強力打壓，國內廠商在未經司法審判前，即遭海關逕行扣貨，嚴重影響國內碟片廠商權益，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應協調駐ＷＴＯ代表處等儘速共同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合理對待。

㈣國際貿易局辦理「全面提昇產品形象計畫」已執行十餘年，績效頗受廠商肯定，目前正進行第三期計畫，為符合普遍公平原則，請公開招標，徵求優良廠商辦理。

第四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二二億四、四七五萬八千元，減列第一目「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委辦費」一、三〇〇萬元、第二目「資訊通信標準之建立與維護」之「委辦費」二〇〇萬元、第三目「一般行政」之「人事費」一、〇〇〇萬元、第四目「商品檢驗」之「委辦費」五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二二億一、四七五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鑑於市面上不合乎我國現有商品標示規範之大陸商品琳瑯滿目，充斥於大賣場或夜市，甚至傳出孩童使用標示不明、危險之廉價玩具，傷及眼睛，目前可能有失明之虞，故嚴格要求標準檢驗局應維護消費者權益，主動積極檢驗大陸廉價商品，並建立一定之商檢制度，避免這些廉價商品危害國人安全。

㈡鑑於市面上標榜奈米科技的產品諸多，包括食品、化妝品、消毒液、燈管甚至誇張到連相機、電視、冰箱、印表機等，都有廠商宣稱具有奈米科技，奈米標準氾濫至此，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同相關研究機構，儘速建立奈米檢驗制度，為民眾消費權益進行把關，避免民眾購買虛有其表而無任何功效之奈米商品。

第五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一七億二、五五二萬三千元，減列第三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二、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七億〇、〇五二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度「專利行政及審查」預算計編列二億〇、七八五萬三千元，其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億五、〇七八萬六千元，為支付外聘審查委員酬金之用。因數額龐大，請智慧財產局提供「九十二年度支付酬金明細表」予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參考，並應朝「全面內審」方向努力，確實依該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九十六年元月將外審減至法定編制員額百分之十。

㈡飛利浦公司在ＣＤ－Ｒ權利金授權上長期不公平對待、剝削國內廠商甚鉅，不僅公平會判定其違反公平交易法，日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於初判中更認定飛利浦公司搭售濫用專利權。國內業者於九十一年七月間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迄今已有一年多，智慧財產局應於三個月內儘速辦理，不得拖延。

第六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一七五億〇、四二八萬元，減列第三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三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吉洋人工湖工程計畫」經費七億七、〇〇〇萬元、國內旅費五六七萬一千元，共計減列七億七、五六七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六七億二、八六〇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八項：

㈠「水資源科技發展」經費支用不得以繼續計畫名義指定委辦對象，一律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請將最近三年此項預算之執行情形、接受委託對象、金額及其研究成果與應用情形報告書送至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㈡臺灣地區尚有二二萬六千公頃土地及二、七〇〇公頃沿海土地需興建堤保護，另有六、四六九公里區域排水需整治改善，以避免淹水，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河海堤及排水治理」本項經費應多數優先使用於河川海堤整治及區域排水改善，並調整部分提撥專做景觀改善之用，但河川海堤整治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以生態系統觀念，採自然工法施工。

㈢九十三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經費計編列八億四、〇八六萬九千元，其中「防救災計畫」計編列四、〇九〇萬一千元。由於目前各項預警系統，多仰賴網際網路進行通報，惟網際網路之使用，一則有城鄉數位落差之難題，二則重大災害發生時，常常伴隨電力中斷之災害，屆時可能根本無用武之地。故建請水利署及所屬於九十三年度執行該項計畫時，儘速建構以鄉里長為組織架構之「手機即時簡訊」通報系統，並按季進行人員教育訓練，方能於災害發生時，確實通報到處於危險地帶之民眾緊急疏散。

㈣九十三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海堤工程計畫」計編列六五億元，並預計興建河堤長度一、八六〇公里、海堤長度五〇三公里。鑑於臺灣四面環海，美麗的河川需留意為上天賜予臺灣人民之珍貴資產，故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執行是項計畫時，必須優先採用生態工法，並請當地藝文人士參與評選，同時結合綠美化之相關設施或計畫，讓河海堤能反映地方特色，進

而提供民眾休憩旅遊之場所，以兼顧河海堤防洪、文化與社區生活之多重目的。

㈤寶山第二水庫上坪溪攔河堰取水口工程計畫，其中新竹縣橫山鄉田寮坑段及竹東鎮軟橋里區段之土地，尚有侵占鄉民土地之情形，爭議諸多。水利署及所屬應儘速檢討並和業主協調溝通，辦理徵收補償事宜，以利寶山水庫工程順利進行。

㈥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就九十二年度「河海堤及排水治理」、「河川及排水管理」二項業務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情形，提出詳細執行報告，供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作為審查預算依據。

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第三目第三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分支計畫「水資源工程」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編列三億五、〇〇〇萬元，全數凍結，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㈧鑒於臺灣現況水資源嚴重不足，污染嚴重，顯示水利署對水資源維護進行不力，而同時又無限制開發水資源。基於永續經營原則，建請將「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之各項業務費，計一億三、八八八萬九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水利署提出相關開發及維護之完整永續發展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七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一億〇、五八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八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二億二、七四四萬九千元，照列。

第九項　中小企業處六六億四、三四九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由於金融機構習慣將風險較高之邊際客戶送請基金保證，而信保基金之保費收入難以彌補倒帳損失，造成信保基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1.信保基金宜加強徵信及信用評等之專業能力，建立客戶資料庫，並建議改按風險係數大小彈性收費，2.應增加金融機構之捐款比重，以分擔社會責任，降低政府負擔，3.應嚴格控管防止只為綠色財團提供擔保或藉機虧空財政。

第十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三億六、三五九萬九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四億二、八二二萬九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九十三年度新增「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賦存區地質調查」計畫總經費五億二、六〇〇萬元，係新興四年期中長程科技發展計畫，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部分與既有研究發生重疊，本計畫符合重大投資要件，將來天然氣資源之取得可為國家爭取財源發揮經濟效益，因此本計畫應列為專案（五年五千億元），預算一次編足。九十三年度先行編列之四、三七〇萬元，准予先行動支百分之五十，其餘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十二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八、〇八四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十一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一、〇七九億四、三三三萬七千元，除第五目「非營業基金」四一一億八、四七八萬一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十八項：

㈠全國農業金庫開辦在即，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依「農業金融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一次籌足政府出資額九十八億元，並向立法院報告後動支。

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九十三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經費，准予先行動支五分之一，其餘應俟計畫經費研議完成，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㈢自九十三年度起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補助費」之預算經費，用以獎補助財團法人部分，其補助對象應以與農業有關之機構為限，以避免浪費國家公帑。

㈣農業委員會為主要辦理農業科技推廣與應用之單位，每年花費二、三十餘億元之研發經費辦理相關事項，但效益不彰，九十年度「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僅五四萬元，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均無「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相關研究之成果非但未能增益國庫收入，同時未能增加農產品總產值，農業委員會有規劃、管考、推廣及應用不力之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應以應用為主，基礎研究為輔，尤其在規劃推廣應用經費時，宜將科技成果之應用推廣列為優先事項，實質有效推廣相關成果，對於研究成果推廣，農民接受程度不高者，不得予以補助，以維持並加強我國農業之競爭力。

㈤鑑於「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施行，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採購制定遵循法規；惟對補助費動支、依據、審核標準等資料尚無一致性規範，且其透明度與公平性令人存疑。經查農業委員會補助預算編列、執行透明化不足，有牴觸法律之嫌，根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及查農業委員會補助、投資、委辦支出數高達農業委員會預算之五〇%，宜嚴予控管執行效能，建議該會宜依「行政程序法」、「預算法」相關規定，詳實編列預算，並於執行時主動上網公開補助項目、對象、金額、比率及處理原則等。

㈥「積極提高產地價格」係減少產地與市場價差最好之方法，惟本年度「推動農業策略聯盟計畫」編列一億八、四七二萬五千元，「輔導產銷團體經營管理計畫」編列一億三、四九三萬四千元，兩項計畫皆無法有效抑制農產品產地價格下跌、減少中間盤商剝削、協助農民直接銷售，執行績效不彰。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價差幅度偏大之農產品提出改善之個別年度計畫，併前述兩項計畫補助情形，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㈦農業委員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預算編列一三億三、四七五萬五千元，須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計畫報告。

㈧農業委員會捐助各財團法人支出預算，須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計畫報告。

㈨農業委員會「科技發展」項下「農業電子化」經費預算編列五、三六三萬一千元，須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

計畫。

(十)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林業管理」經費預算編列二六億七、九九六萬二千元，須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有關自然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之預算運用計畫。

(十一)農業委員會於彰化縣溪洲鄉設置之「國家花卉園區」本年度預算編列二億六、六〇〇萬元，僅做休閒遊憩之用，其他目標均無法達成。為保障花農收益，應確實結合國內各縣市之花卉產銷業務，並提出詳細預算分配計畫，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十二)農業委員會「農村新風貌計畫」預算編列十一億元，為辦理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發展休閒農漁園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等。惟此計畫需有良好之規劃，應請該會提出一鄉一業之目標後，再據需求數予以編列，即凡需以補捐助業務支出者，皆應有明確分配公式，確定分配原則及計畫後，再行編列預算支應，不得以籠統一筆數額，形同預備金方式編列預算。請農業委員會將九十三年度之「農村新風貌計畫」細目，送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十三)自我國加入WTO後，國內農產品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價格大幅滑落，嚴重影響農民生計，故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將農民生產之農產品因受進口農產品競爭，導致賣價不敷成本者，納入該辦法救助範圍，在WTO協定的許可範圍內補貼賣價與成本之價差。

(十四)農業委員會執行之「六年國發計畫」多為以往年度舊有計畫，並不因納為「六年國發計畫」即自動提高執行效率，且多數農民都認為係選舉口號、聽不懂，故主張農業委員會應本農民樸實民風，勤勞施政，以創造農民福祉。

(十五)為加速有機農業推動，加強有機農產品認證，讓消費者買得安心，用得放心，各驗證機構派出查核之驗證員（評審委員）應具備農業專業知識，並領有有機驗證員執照；本證照制度之建立，農業委員會應於一年內完成；認證合格產品應核發統一標章，以方便消費者辨識。

㈥有機農業符合入關後國內農業朝精緻化、休閒化發展之方向，並減少農藥污染農地。全球有機市場到二〇〇五年預估有二九〇至三一〇億美元，澳洲有機農田目前為二、六〇〇萬公頃，占其全國農田二分之一，我國目前有機農業推廣面積僅占耕地面積千分之一，農業委員會應將有機農業推廣列為該會農業發展之重點事項，逐年增加有機栽培推廣面積，並應切實執行。

㈦馬祖位於我國領土最北邊，氣候較冷，因此當地所產蘿蔔品質特好，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輔導，設專區推廣，以供應臺灣市場；另也應選擇柿子等寒冷水果在當地種植，以及輔導大閘蟹養殖，以造福消費者，並落實休閒農業之目標。

㈧農委會「農業管理」林業管理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編列預算二三億五、四〇三萬七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提出預算運用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㈨農委會「農業管理」輔導推廣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編列預算一四億六、六〇六萬二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提出預算運用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㈩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三目「農業管理」下分支計畫「森林經營管理」有關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廳舍整建及設備購置等預算七、〇二六萬三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㈠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農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預算三三億五、九六〇萬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㈡農委會「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編列預算二四億〇、七六五萬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提出預算運用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㈢農委會「農業發展」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預算二五億四、四三三萬七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提出預算運用計畫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㈣第四目「農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原編列五一億一、六〇〇萬元項下，有關「森林暨自然保

育警察」經費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但為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保育警察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應留用原住民警察。其餘俟農業委員會檢附細部計畫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㈤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四目「農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原列三九億六、〇〇〇萬元；使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改善園內道路及源頭整治工作經費不得低於二〇％。該經費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農業委員會檢附細部計畫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㈥為健全原住民地區農業產銷機制、確保市場合理價格、管控農產品質以及避免加入ＷＴＯ帶來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策訂「原住民地區農業產銷策略聯盟推動暨輔導計畫」。

㈦建請農委會同意無償撥用林務局經管屏東區第卅八林班地（面積二一．四〇公頃）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為原住民文化展示與推展之需，俾便管用合一。

㈧澎湖海域海洋資源豐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規劃設置海洋生物園區，並於九十三年補助經費輔導澎湖學術單位與產業界成立「澎湖農業產業研發中心」及辦理相關建設。

第二項　漁業署及所屬六一億三、八七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三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二〇億九、七七一萬五千元，照列。

# 第六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原列九、二〇九億七、九〇〇萬元，減列「綜合所得稅」一七九億元，改列為九、〇三〇億七、九〇〇萬元。

第二款　獨占及專賣收入，無列數。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十九項　財政部九六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項　國庫署二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七十一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七十二項　金融局一、四〇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三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三億八、七八〇萬元，照列。其中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八、七一〇萬元，全數繳庫。

第七十四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七十五項　臺北市國稅局一五億四、二一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七十六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六億四、〇五一萬元，照列。

第七十七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二億三、八五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七十八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七億三、六四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四億八、二八〇萬元，減列罰金罰鍰二億四、一四〇萬元，改列為二億四、一四〇萬元。

第八十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八十一項　財稅資料中心一五萬元，照列。

第八十二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五千元，照列。

第八十三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五、一四八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一項：

㈠債權人向各國稅局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或所得資料，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每申請一件，所收規費調降為新台幣五百元整。

第八十二項　財政部三五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八十三項　國庫署一、七四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八十四項　賦稅署四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八十五項　金融局八、七三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八十六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一〇億四、七八〇萬元，照列。

第八十七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三、〇一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八十八項　臺北市國稅局一億三、一〇七萬元，照列。

第八十九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億一、〇一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九十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億〇、七〇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九十一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七、〇〇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九十二項　高雄市國稅局六、六〇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九十三項　臺北區支付處一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九十四項　財稅資料中心八一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九十五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九十六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三六七萬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七十七項　財政部七億三、二二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七十八項　國庫署二億三、五六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八十項　金融局二萬元，照列。

第八十一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三〇萬元，照列。

第八十二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三九六億五、六六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八十三項　臺北市國稅局五萬元，照列。

第八十四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七萬元，照列。

第八十五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八十六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六萬元，照列。

第八十七項　高雄市國稅局七萬八千元，照列。

第八十八項　臺北區支付處七千元，照列。

第八十九項　財稅資料中心五萬元，照列。

第九十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九十一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　財政部

第一目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一一六億六、九〇八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原列四五五億〇、〇〇四萬四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三目　投資收益一一億一、八九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七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一項　國庫署三〇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八十三項　財政部一億〇、四九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八十四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八十五項　賦稅署三千元，照列。

第八十六項　金融局，無列數。

第八十七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三、五四〇萬元，照列。

第八十八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七、三四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八十九項　臺北市國稅局二、五一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二、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一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三一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九十二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五八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九十三項　高雄市國稅局一、二一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四項　臺北區支付處四九萬三千元，照列。

第九十五項　財稅資料中心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九十六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九十七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一一萬七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一款　財政部主管

第一項　財政部原列三二九億六、六二〇萬四千元，減列二億〇、〇四二萬五千元（包含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文康活動費」四萬四千元、「其他一般經常性事務費用」二五七萬八千元、「兼職交通費」一六萬三千元、「國內旅費」一二萬一千元、「大陸地區旅費」三萬七千元、「國外旅費」二一萬一千元、「顧問費」四三萬二千元、「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等書籍」一〇二萬元、「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二四萬五千元、「公文委外繕打經費」一八萬元、「委請工讀生辦理資料整理建檔」一三萬四千元、「特別費」一一萬元、「設備及投資」七二八萬二千元及「業務費」九一〇萬七千元、第二目「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二八六萬七千元、第三目「關務行政規劃督導」之「業務費」八九萬四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二七億六、五七七

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㈠針對臺北市、北區、中區、南區、高雄市國稅局所編列之財務罰鍰獎勵金，修法前照列，修法通過後按法定內容處理。

㈡為保障農民權益，被接管並移交商業銀行之三十六家農漁會信用部，不得無故拒絕當地農民以農地抵押，辦理申請貸款。

㈢為保障一銀六、五〇〇位員工工作權及其數萬家屬之生活，財政部應責成第一金控欲進行合併時，過程應透明化，並與工會協商，並建請財政部指派第一金控之官股董監事時，應比照國營事業指派工會代表擔任董監事之辦法。

第二項　國庫署原列一、五〇六億九、五九六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二四萬九千元、第四目「國債付息」五〇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五〇億〇、〇二四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四五六億九、五七一萬三千元。

第三項　賦稅署原列六五億四、〇三〇萬五千元，減列「業務費」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一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五一萬一千元及「公文委外繕打經費」一七萬元，共計減列一、〇六八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五億二、九六二萬四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要求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中獎人於規定期間內未領取者，該項獎金應保留併入以後期數內，作為增加中獎獎金之經費。

第四項　金融局原列三億六、九五三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一〇〇萬元、「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八萬六千元及「公文委外繕打經費」四萬三千元，共計減列一一二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六、八四〇萬六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徵查財金公司第二代金融卡涉嫌綁標，獨家委託財宏公司，再由財宏公司獨家轉包虹堡公司承攬，虹堡公司結合英飛凌公司獨家承製第二代金融卡晶片，其程序黑箱作業，涉及利益輸送，請金融局徵查，並懲處相關人員。

㈡有關台北銀行「四星彩紅利獎金大放送」活動瑕疵所衍生之法律問題，財政部金融局應督促台北銀行就其設計上有否疏失，以及封牌機制是否建立在完全隨機選項，甚至所謂獎金大放送，帳目結清後究竟是紅利放送或者是吸金創造盈餘等疑點，提出專案報告，以釋群疑。

第五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六八億七、四二八萬元，減列第二目「關稅稽徵業務」獎補助費一五一萬五千元、第四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採購大型X光機貨櫃檢查儀所有相關經費一億八、九一六萬八千元，共計減列一億九、〇六八萬三千元，改列為六六億八、三五九萬七千元。

第六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一六億〇、七九三萬三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五〇萬元、第二目「國有財產業務」之「獎補助費」七七萬八千元、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宜蘭分處辦公廳舍裝修工程一八〇萬元，共計減列三〇七萬八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六億〇、四八五萬五千元。

第七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二九億八、四三五萬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一七二萬三千元、「加班費」二六二萬四千元及「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一二〇萬元，共計減列五五四萬七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九億七、八八〇萬三千元。（「法務案件費用」項下「律師費」僅限於臺北市國稅局及該局員工涉訟之用。）

第八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三二億三、五三八萬四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加班費」一八八萬一千元及「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一〇二萬元，共計減列二九〇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二億三、二四八萬三千元。

第九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二八億四、〇四四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加班費」一三一萬元及「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二二萬三千元、第二目「國稅稽徵業務」之「業務費」二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五三萬三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八億三、六九〇萬九千元。

第十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二七億八、七一六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加班費」九七萬七千元、「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三四六萬五千元及「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一六三萬八千元、第二目「國稅稽徵業務」之「業務費」二〇〇萬元，共計減列八〇八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七億七、九〇八萬二千元。

第十一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一四億四、七八九萬三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加班費」四五萬五千元、「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三〇〇萬元及「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四五萬元，共計減列三九〇萬五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四億四、三九八萬八千元。

第十二項　臺北區支付處原列二億二、六七九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一七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億二、六六二萬五千元。

第十三項　財稅資料中心原列七億四、八五六萬七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二萬五千元、第二目「財稅資訊業務」之「業務費」五七八萬四千元、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一五九萬元，共計減列七三九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億四、一一六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財稅資料中心業務涉及納稅人隱私資料，具有高度特殊性與機密性，邇來民間金融機構屢傳資料外洩事件，影響民眾權益至鉅，值得財稅資料中心警惕。涉及人民私密之相關資料處理，不應採取委外方式，以免減少資料外洩的風險。中心目前員額

是否足堪處理繁重財稅資料，應儘速全面檢討，並向本院提出報告說明。

第十四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八、五三四萬元，照列。

第十五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原列三億四、二七八萬四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經費二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四、二五八萬四千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五六一億元及發行公債二、六五〇億元，均照列，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四八四億四、七八六萬六千元，隨同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減列五億〇、〇七六萬六千元，改列為四七九億四、七一〇萬元。

# 第七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六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七項　主計處一九八萬元，照列。

第六十五項　審計部九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六十六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十七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六項　主計處五萬元，照列。

第七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六十一項　審計部二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十二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二千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七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八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六十六項　審計部五萬元，照列。

第六十七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二項　主計處原列八億七、八九四萬元，減列第七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二節「其他設備」之「資訊設備費」二九一萬七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八億七、六〇二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殊多違法，業經本院決議，將主計長函送監察院調查糾彈。主計處職司國家總預算之管理，理應致力預算編列之合法、合理與透明；然而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的編列，卻一年比一年簡略，一年比一年模糊，不僅納稅人無法了解總預算的構成，國會欲理解總預算的內容更是困難重重，主計處實難脫怠惰之責。主計處「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編列一、四二四萬九千元、「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編列七〇二萬九千元、「統計業務」編列四、五三一萬九千元、「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編列八、五三三萬九千元、「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編列二、二五四萬二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一、八七四萬一千元，均凍結二分之一，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後，主計處就調查結果向本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如監察院在九十三年五月底前未將調查報告送達，則改由主計處逕向本院預算及決算、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三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原列二億五、七五四萬六千元，減列第二目「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三一四萬七千元、第三目「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一七六萬九千元、第四目「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與訓

練」一〇九萬四千元、第七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二節「其他設備」之「資訊設備費」六二七萬二千元，共計減列一、二二八萬二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億四、五二六萬四千元。

第七款　監察院主管

第二項　審計部一一億六、一七〇萬五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請審計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研究辦理委託登記有案民間會計師協助查核中央政府對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補助款運用的財務審核工作。

㈡請審計部責成所屬彰化縣審計室查核員林鎮火車站前廣場興建世界級噴水池等景觀工程，當初規劃不當，不顧居民反對，強行執行。現又被拆除，浪費國家資源，請查覆彰化縣政府規劃不當，浪費預算的行政責任。

第三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六、八五三萬元，照列。

第四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六、一〇七萬四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三項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一、四〇〇億一、八五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項　補助高雄市政府九億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項　地方政府教師退休專案補助六〇億元，照列。

第二十七款　災害準備金二〇億元，照列。

第二十八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九六億元，減列一六億元，改列為八〇億元（其中五、〇〇〇萬元，作為國慶慶典之用）。

本款通過決議一項：

㈠有鑑於元長工業區堆置廢棄塑膠大火善後清除事宜，因地方財政困窘，且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權責難能釐清，以致善後清除工作一再延宕，民眾生命財產及居住品質遭受嚴重損害威脅。本案實屬「緊急事故及重大災變」，並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得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爰建請行政院應當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行政院秘書長、環保署、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籍立法委員共同協調結論之原則與精神，儘速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撥本案善後清除工作實際所需經費全額！

# 第八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項　新聞局三、二三七萬元，照列。

第十一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五萬元，照列。

第十四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十九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八十四項　教育部五五五萬元，照列。

第八十五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八十六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八十七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第八十八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列數。

第八十九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九十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九十一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九十二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九十三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三二萬元，照列。

第九十四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五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五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九十六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八項　新聞局六、六一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億一、一五一萬元，照列。

第十六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一、〇八六萬二千元，增列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第二節「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中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九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〇九五萬八千元。

第十七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五八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十三項　體育委員會四五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七項　教育部六億三、四九七萬六千元，照列。

第九十八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三一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九項　國立編譯館九八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〇〇項　國家圖書館五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一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八一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〇二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〇三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二五萬元，照列。

第一〇四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原列六五六萬三千元，增列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第一節「供應收入」一〇萬元，其餘

均照列，改列為六六六萬三千元。

第一〇五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一、一二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六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三八七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〇七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八、七六七萬元，照列。

第一〇八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五、〇六六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〇九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六八萬元，照列。

第一一〇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八三五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一一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原列一八萬元，增列第一目「使用規費收入」第二節「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一八萬元。

第一一二項　國立國光劇團二四三萬元，照列。

第一一三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二五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八項　新聞局一八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十四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三〇萬元，照列。

第十五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二十一項　體育委員會二九四萬元，照列。

第九十二項　教育部五九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九十三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九十四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第九十五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六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九十七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九十八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一二萬元，照列。

第九十九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一萬元，照列。

第一〇〇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六一五萬九千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三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七項　教育部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九項　新聞局，無列數。

第十四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十七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一二〇萬元，照列。

第十八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二十六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九十八項　教育部五六億二、七六〇萬九千元，照列。

第九十九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〇〇項　國立編譯館一〇二萬元，照列。

第一〇一項　國家圖書館二五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二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列數。

第一〇三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一五萬元，照列。

第一〇四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一〇五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〇六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六千元，照列。

第一〇七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無列數。

第一〇八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五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九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五千元，照列。

第一一〇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一一一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七二萬元，照列。

第一一二項　國立國光劇團二一萬元，照列。

第一一三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一二二萬五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四項　新聞局原列四〇億二、八〇一萬一千元，減列第一目「國際新聞業務」一、二〇〇萬元、第四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一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所列「籌辦通訊傳播委員會暨法令整備與研發」經費一〇〇萬元及第三節「出版事業輔導」中「出版事業之獎勵」所列「舉辦金曲獎活動（獎金部分）四五萬元、第五目「綜合計畫業務」之「辦理兩岸傳播及新聞交流」二六四萬四千元（含獎補助費一七六萬一千元）、第十一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汰換副首長座車」九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六九九萬四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〇億一、一〇一萬七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七項：

㈠第三目「國內新聞業務」一億四、一九六萬二千元，凍結六、五〇〇萬元，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㈡第四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項下，第一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娛樂」經費除凍結三、〇〇〇萬元，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外，新聞局並應將每季執行情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二節「電影事業輔導」三億四、二一二萬九千元，照列，本節預算得補助金馬獎經費一、五〇〇萬元。第三節「出版事業輔導」，新聞局應將辦理台北國際書展歷年辦理情形及經費使用狀況，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㈢為推廣電視數位發展，新聞局擬於「廣播電視數位娛樂」計畫中，輔助五家電視台共同籌設「共同傳輸平台營運公司」（原定九十四年進行之籌備工作，現已開始進行成立籌備小組），由於本項鉅額投資將使政府成為該營運公司最大股東，致使政府有收買、操控媒體之嫌，今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維持媒體專業自主和獨立運作之空間，未來政府和公共電視不得成為

「共同傳輸平台營運公司」之股東，「共同傳輸平台營運公司」亦不得從事政令宣導和製播廣告。

㈣行政院已設置發言人職位，對外代表新聞局發布新聞，但新聞局卻仍編列「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經費一、二五九萬七千元，與「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經費一億二、九三六萬五千元，為免浪費國家公帑，前述預算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行政院就發言人室與新聞局之功能職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㈤新聞局廣電處「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娛樂」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輔導成立網站分級推動委員會一、〇〇〇萬元」預算，暫予凍結，新聞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網站分級計畫完整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㈥行政院發言人依組織法精神，應由新聞局局長兼任。

㈦我國治權範圍內之臺澎金馬各地，均有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電視頻道，惟馬祖地區電視文化教育最為落後，尤其缺乏馬祖母語（福州話）之教學節目。在倡導多元化及母語教育的今天，建請政府提撥經費予以輔助發展馬祖地方性之電視節目。

第九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一〇億九、四〇二萬五千元，除第八目「非營業基金」二、〇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㈠第九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第一節「營建工程」中「故宮新世紀建設計畫」中所列「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子計畫籌建中南部分院規劃設計監造費」六、一〇九萬七千元，故宮博物院應俟所有調查報告完成且沒有問題，將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㈡故宮數位計畫實施三年來，任用大量臨時約僱人員，並擬擴增辦公空間，且大量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和資訊系統。不僅造成設備浪費以及日後系統維護升級的龐大開銷，且不符合公務機關人事任用相關規定。提案要求故宮應擬定具體計畫，擴大資訊委外方式推動相關數位計畫，縮減約聘僱人員員額。

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占用宿舍賠款五〇萬七千元經費，顯不合理。對此，故宮應循法律途徑，追討占用者應付之賠償費用，並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第十二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五二億九、八六二萬三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一九〇萬元、第二目「文化發展業務」第一節「改善文化環境」九〇〇萬元、「文化政策之評估及推動」中所列「辦理全國文化機構主管會報暨聯繫活動」經費一四〇萬元及第二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中「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之委辦費六、一六四萬元、第四目「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三、〇〇〇萬元、第七目「文化資產業務」六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〇、九九四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一億八、八六八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㈠第二目「文化發展業務」項下，第一節「改善文化環境」中「辦理文化藝術基金會聯合活動」經費四〇〇萬元，全數凍結，俟文建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所列經費五億元中，准予先行動支一億元，但文建會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將具體動支計畫及九十二年執行成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其餘四億元（含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預算）凍結，俟文建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二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中「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設置」所列「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八四六萬五千元，全數凍結，俟文建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㈡第三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項下，第二節「臺灣文學研究發展」科目一億二、四〇〇萬元，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文建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㈢第五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項下，第三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二億一、七三四萬元，凍結二、四〇〇萬元，俟文建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㈣本組委員支持國立臺灣文學館擴展計畫，但文建會應於半年內積極促成通過「臺灣文學館組織條例」，以符法制。

第十三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四億四、八九五萬八千元，減列一、〇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億三、八九五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今後與青年無關之業務，青輔會不得補助。

㈡行政院與其他部會要求青輔會配合辦理之活動，青輔會不得給予經費。

第二十一項　體育委員會三〇億二、二九八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六項：

㈠第二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其中「整合國家體育資源計畫」所列「蒐整保存展示體育文物、圖書，充實體育文化內涵」經費二、三〇〇萬元及「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所列「國民運動權及運動安全資訊宣導」經費一、五〇〇萬元，均全數凍結，俟體委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㈡第三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其中第一節「推展全民運動」二億四、〇二八萬七千元、第二節「推展競技運動」八億三、四五六萬六千元、第三節「推展國際體育」二億〇、七九〇萬九千元，合計一二億八、二七六萬二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計三億二、〇六九萬元，其餘四分之三經費計九億六、二〇七萬二千元，凍結，俟體委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四節「整建運動設施」一四億六、五八二萬九千元，凍結七億元，俟體委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㈢為推廣自行車運動及減少空氣污染，體委會應於每年四月「自行車月」舉辦或配合地方政府協辦鼓勵騎乘自行車之相關宣導推廣活動，具體落實「自行車月」設立之宗旨。

㈣為發展臺灣體育優勢，增進臺灣體育射擊選手在國際體育競技奪牌之希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加強射擊運動之推展。並針對優秀選手，及經各地射擊協會與體委會合組之審查委員會所認定之優秀選手，於九十三年度歲出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擬定「優秀及重點培訓之射擊選手輔導培訓方案」，並強化訓練靶場之設施，同時放寬前揭選手取用槍枝及空槍練習之相關規定。若涉及修法，則由體委會於立法院本屆第五會期開議前，將相關法律提案送交本院，與相關提案併案審議，以確實落實「推展競技運動」之政策目的。

㈤在臺灣，棒球運動具有體育及激發社群意識之多重功能，值得體委會努力推動。惟查世界主要之大型巨蛋棒球場，由於交通疏導措施乃棒球巨蛋運作後之成敗關鍵，故多數巨蛋皆設於捷運或大型車站附近，以便散場時能疏散人潮。故要求體委會執行九十三年度「整建運動設施」一四億六、五八二萬九千元預算時，應優先於目前已進行規劃之高鐵青埔站周邊，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並儘速於二〇〇七年以前興建完成，以使臺灣能在二〇〇七年舉辦亞洲盃棒球錦標賽時，能有一國際級棒球場，屆時不僅可促進地方繁榮，亦可同時達成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之雙重目的。

㈥第三目「國家體育建設」第四節「整建運動設施」項下之「獎補助費」原編列一四億五、〇〇〇萬元，准予先行動支七億元，其餘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附細部計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十二款　教育部主管

第一項　教育部原列一、三七九億六、五八五萬九千元，除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輔助」三六二億九、七九八萬一千元、第十目「非營業基金」七七億三、四八一萬一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獎補助費」三、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一目「一般行政」一、二〇〇萬元、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四、三七七萬六千元（其中應包含「改進教學及加強學術研究」之「召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諮詢高等教育重要政策」經費三二〇萬元）及第二節「技術職業教

育行政及督導」二、〇三〇萬元（包含赴大陸民辦高校考察費用三〇萬元）、第三目「中等教育」第二節「中等教育管理」二、〇〇〇萬元、第五目「社會教育」第一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一、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三、六〇七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三七八億二、九七八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十六項：

㈠教育部應嚴格控管「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費（包括一〇萬元以下之捐助）。

㈡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租用複印機租金」預算一、二〇〇萬元，教育部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提出詳細說明。

㈢第二目「高等教育」項下，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六億元（其中應包含「推動大學校務發展提昇大學品質」之「大學校院增設系所院調整、在職專班及設置分校分部之審核」三五〇萬元、「大學多元制度研究改善」二、八二〇萬元、「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之「補助各校規劃英語教學學程計畫」三、〇〇〇萬元及所有宣導費用），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所列「辦理技專校院設置分校分部之審核」經費六四萬六千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四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所列「獎補助三十五所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三四億六、六三九萬七千元與「獎補助六十九所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三六億五、二三六萬三千元，均凍結二分之一，共計三五億五、九三八萬元，俟教育部落實評鑑機制，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五節「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所列經費，凍結三億〇、九一七萬元（其中應包括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六節「師資培育」所列經費，凍結二億元（其中包含「協助師範院校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七、五〇

○萬元及「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一億○、○一二萬五千元），俟教育部就教改問題、九年一貫課程方向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㈣第三目「中等教育」項下，第一節「中等教育督導」凍結一億元，但教育部應專案、專項、專校補助偏遠地區高中職社區化計畫，以彌平持續擴大之城鄉差距，並就實施成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第二節「中等教育管理」，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將教育部工程規劃營運審議委員會回歸總務司，由司長擔任召集人，且該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公開、公正遴聘。此外，有關「國立高中職人力精簡不受百分之三員額之限制」，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與行政院溝通、協調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㈤第四目「國民教育」項下，第一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八億一、一九三萬一千元，其中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改革相關研究研習及教育實驗計畫二億四、○○○萬元及推動國中小英語教學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六、三○○萬元，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編印部編本教科書二、○○○萬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㈥第五目「社會教育」項下，第一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所列「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三、○○○萬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㈦第八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第一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所列「綠校園計畫」經費凍結六、○○○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教育部並應將每季執行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㈧九十三年度教育部主管教育經費較上年度減少四○億元，主要係因補助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本年度移列由行政院直接撥補助各縣市政府，教育部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建請將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應回歸教育部編列，以利有效監督政策之執行。

㈨大學之任務在研究、教學、推廣與服務。鑑於有機農業係保護土地、自然環境及人民之健康，且為加入ＷＴＯ後農業發展之

必然趨勢，恒春半島地方有志農民刻正努力營造有機、健康休閒之半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擁有深厚農業科技研發之專業人才，教育部應支持並責成屏科大投入此恒春半島有機健康半島之營造。

㈩九十二年度教育部未依規定挪用各司暨中部辦公室經費委託特定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學苑計畫」，雖名為公開上網招標，然實有涉量身定製、綁標圖利之嫌，教育部明顯失職，應予檢討，故九十三年度教育部預算不得再故計重施、違法挪用。

㈠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有關「公民投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開票所人力調查」一事，在公投法尚未通過，即行進行人力調查於法無據，且不符法制，教育部及其所屬，應立即停止從事相關性質之人力調查。

㈡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規定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交由教育單位主政，惟教育部與內政部兒童局對此業務主管移交發生嚴重歧見，影響下（九十三）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教育部應於九十三年元月一日前與相關部會解決爭議，並就業務移交訂出具體執行時程，以維護廣大學童與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

㈢為全國位於沿海社區之國民中小學校（如臺北縣鼻頭國小），其資訊電腦設備常年受海風侵蝕，使用年限較都會學校為短，卻受限於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無法順利汰換，造成城鄉數位落差之二度惡化。特要求教育部全面了解此類農漁村學校之資訊設備實際需求，並於編製九十四年度預算時，提出具體計畫，以拉近城鄉差距。

㈣國家劇院、音樂廳、國父紀念館及所有表演館、所，今後不得再要求表演團體提供「公關票」，以杜絕陋習，落實當初設置之目的。

㈤教育部應儘速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廣邀學者專家及社區大學相關團體組成委員會，逐年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作為發放補助款之依據。

㈥教育部應善加整合資源，力促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成立海洋科學院。

此項合作係考量黑潮流經南臺灣及東臺灣，位處其地之海博館與東華大學兩個國立機構的策略合作係結合海博館優質之研究

人員與設備，透過學制在東華大學獲得高等教育學位，既可提升恒春半島教育水準與產業發展，又將協助東部海洋資源的調查、研究及開發。

㈦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基於立法委員因問政需要，發文向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相關資料時，教育部常將委員之姓名或公文以附件方式逕行轉知各校，造成委員困擾。立法委員為有效監督施政，要求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為其行使職權所必須，而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乃是其基本義務，今將該委員公文公告周知，以此造成委員問政壓力，殊為不當。今後如有委員要求教育部提供各學校相關資料時，教育部不得將該委員姓名或該公文轉知各校，以免干預委員專業問政空間。

㈧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原編列二四億四、六〇八萬六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改進大學評鑑機制」編列一、四五六萬元，保留，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㈨鑒於大學整併計畫實質績效不明，失敗案例頻傳，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七億九、二四七萬元，凍結四億元中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㈩鑒於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持續重點輔導部分研究型大學基礎設施計畫六億元，經費分配不當，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㈠鑒於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遴選並補助新成立十六所技術研發中心一億六、四〇〇萬元，經費運用不當，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㈡鑒於教育部第二目第五節「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中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二億元，經費運用計畫不明，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㈢鑒於教育部第二目第五節「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中補助技專院校結合產業界推動企業大學方案二、〇〇〇萬元，經費運用不當，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㈣有關前臺灣省政府掌理興設之南投縣仁愛國中校地徵收補償經費一、五六五萬七千元，建請教育部於補助南投縣教育統籌款項下專款支應辦理。

㈤幼稚教育法將公立幼稚園教職員退休、撫卹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規定辦理；但至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後方納入公立學校編制，造成全台二千多位公立幼稚園教職員退休年資遭短計。爰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採計幼稚教育法實施後，納入國民小學編制前之幼稚園教職員服務年資，並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解決公立幼稚園教師退休年資不公問題。

㈥針對教育部撥付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補助款自九十年度後逐年減少，嚴重影響該校教學與校務發展，爰建請教育部增加對海外臺北學校之補助，以保障海外臺商子弟之受教權。

第二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一億四、八〇八萬三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關於「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定位，應維持現行體制，不宜作任意之變更，且未來之所長繼任人選應以專業、專任為考量，以穩定其發展。

第三項　國立編譯館原列一億五、一三一萬八千元，減列第二目「館務業務活動」九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四、二三一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國立編譯館新建辦公大樓已經於九十年完工啟用（二億〇、五三七萬元），館舍修繕亦已經完成，國編館在外館舍應合署辦

公，不應連續兩年編列辦公房舍租金八四萬元，並應於一年內搬入新大樓。

第四項　國家圖書館三億六、五八二萬元，照列。

第五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億八、二一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六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億四、二六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七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六六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九、一九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九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二億五、五六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二億一、三〇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五億九、九九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三億〇、三四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一億八、四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四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一億七、一三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四億五、一二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六項　國立國光劇團一億七、二八二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七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一億七、七三五萬六千元，照列。

# 第九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四〇項　交通部，無列數。

第一四一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原列七九萬元，增列七一萬元，改列為一五〇萬元。

第一四三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五〇〇萬元，增列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一、〇〇〇萬元。

第一四四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四六項　公路總局原列六九億四、〇九二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第一節「罰金罰鍰」六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三億四、〇九二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五項：

㈠針對大客車監理案，對於專業運輸業者車禍肇事處分，不應只在路權審核部分做消極考核，應該積極的對肇事率過高、賠償案件拖延、車輛維修不確實等客運業者，做現有路權立即剝奪處分及停業處分，令業者正視問題，以促進交通安全。

㈡針對車禍傷亡業務致死賠償過低案，有鑑於臺灣死亡車禍發生率極高，然而過失致死罪理賠十分不合理，賠償金額過低以致肇事率居高不下。爰此，特提案建請交通部在三個月內，要求路權管理單位，建立傷亡賠償基準與提高最低賠償金額，並提高運輸事業最低保險額度，必有助於肇事處理，使公理得以伸張。

㈢針對政府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高達一百億元以上，部分民眾之所以違規係因路況不佳、標示不清，政府一味採取重罰，罰款所得卻未專款專用於改善易違規路況，根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完全未規定中央專款專用改善易違規

路段路況之百分比，而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雖列明至少應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但中央亦未進行任何督導工作，致使民眾宛如行駛於交通陷阱區，收紅單成為家常便飯。為此，建請交通部修改「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明確載明中央專款專用改善易違規路段路況及標示之經費比例應達罰款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時嚴格督導地方專款專用執行道路改善工作之績效。

㈣針對交通違規罰款高達上百億元，民眾卻極不滿意交通軟硬體改善的進度，交通部提出具體改善作法，要求各縣市應定期就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排名前十名地點，提報各縣市道安會報討論，並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建議，包括改善交通工程或加強宣導。惟易違規路段其實大部分都是易肇事路段，因為不遵守交通規則常常是發生事故的主因，既然目前交通部都有定期進行「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故交通部在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中，應增加易違規項目的檢討，併同一起檢討。

㈤公路總局「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科目，說明欄中另列一項：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裁罰需分配中央之數額；為使離島地區有充裕交通經費，其交通裁罰所得款項分配中央部分列百分之一。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一五六項　交通部原列二二八億〇、五六一萬八千元，增列第一目「行政規費收入」第一節「證照費」中「船舶登記檢丈簽證收入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收入」七〇三萬六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二八億一、二六五萬四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交通部九十三年度預算歲入部分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二二七億八、四一六萬五千元，歲出部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七、三一八萬六千元，按八十四年度至九十一年度止，汽車燃料使用費實際徵收數由二六五億餘元，逐年遞增至九十一年度三八〇億餘元，以七千多萬元的費用去徵收二二七億元，表面看似划算，但是七千多萬元的徵收費用並未符合實際社會

成本，依本計算至少需七五億元的社會成本。另按歷年累計未徵數：八十四年度為八三億餘元，至九十一年底為六五億餘元，年年居高不下，稽徵成效欠佳。本院前已決議請交通部研究改採徵收石油稅之方式辦理。交通部應於年底提出報告，俾作為後續決定汽燃費徵收方式辦理。

㈡建請政府免徵計程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第一五七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一、二六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五九項　觀光局及所屬八四九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六〇項　運輸研究所八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六二項　公路總局四六億六、五七九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一四〇項　交通部五五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四二項　觀光局及所屬一萬元，照列。

第一四四項　公路總局八、三八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項　交通部原列二四三億五、三五一萬六千元，第一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二三四億三、二五三萬一千元及第二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五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三目「投資收益」四億二、〇九八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一五一項　交通部，無列數。

第一五二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五四項　觀光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五五項　運輸研究所五萬元，照列。

第一五七項　公路總局五、三九一萬三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五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一項　交通部原列二六六億二、四三一萬二千元，除第十一目「營業基金」一〇一億〇、六〇〇萬元及第十二目「非營業基金」二八億八、六五〇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教育訓練費」一四七萬七千元（不含第五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五節「交通動員準備業務」及第九目「交通事業管理」項下「鐵公路產業及管理」部分）、第一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e化交通建設計畫」中「委辦費」三六〇萬元、第二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部次長室租用盆栽更換」三三萬九千元、第五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七三一萬九千元、第七目「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四、〇〇〇萬元、第十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四二九萬八千元（包含「其他各專項費用、自強活動、印刷、文具等相關業務配合活動零星雜項支出等」一二九萬八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五、七〇三萬三千元，改列為二六五億六、七二七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十四項：

㈠第五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四節「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七億二、〇〇二萬七千元照列，惟交通部應依各縣市不同需求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對所有客運業者之補助現況與評鑑作業，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㈡國外旅費總數四二五萬元，照列，惟交通部應將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含出國人員、費用、目的、成效等，以書面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報告。

㈢鑑於我國多數營業用大客車，無論是國道客運巴士或遊覽車，往往只投保汽車強制險，而無強制投保乘客責任險；而多數客運業者因財務結構不佳，一旦出事即以脫產方式逃避賠償，對消費者保護而言，極不公平，政府相關法令亦付之闕如。故交通部應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前修改相關法令，要求營業用大客車除投保強制險外，一律加保乘客責任險。

㈣針對有關交通部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管理案，為配合行政院全面檢討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目的、運作情形、薪資、人事等狀況。要求交通部依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送所屬法人完整評估績效給立法院。對於所屬轉投資事業不管政府出資比例多少，都應建請建立專業經理人的專業經營績效與薪酬掛勾機制，提出經營檢討報告、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㈤針對有關臺鐵轉投資東森寬頻電信案，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該立即向東森寬頻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行公司公開發行、財務資訊透明化；並應在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使其董監事席次合理反映股權結構，並提議派任獨立董監事以客觀監督公司，如此將有助公司資訊揭露並確保股東權益。

㈥針對有關臺鐵轉投資東森寬頻電信案，對電信總局身為電信業主管機關、臺灣鐵路局為東森寬頻單一最大股東且派任常務董事，卻雙雙未善盡監督之責，實該負起責任。因此為確保股東權益，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應立即更換五名法人代表中之三名，改聘請專業獨立之學者專家出任臺灣鐵路局法人代表，並於每一會期至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請臺灣鐵路局法人代表於交通委員會提出歷次參加東森寬頻公司董事會之發言紀錄供參考。

㈦鑑於公路監理業務偏重車輛狀況的檢驗與管制，缺乏對於營業客貨車駕駛人本身的監管，故時有因駕駛人超時工作，導致精神不繼而釀成重大交通事故。交通部應效法歐美先進國家的措施，對未來路政業務規劃內容中加列對於營業客貨車駕駛人工

作時數限制、健康檢查等明確規範。

㈧鑑於國內國際機場與港口競爭力日漸下降，而交通部主管航政業務之規劃及督導，卻未見提出未來航政發展之遠景，日後恐將難以應付全球化之挑戰。故建請交通部儘速研究提升我國國際機場與港口整體競爭力之規劃，以強化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㈨有關彌補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三五億元累積虧損，交通部應限期責成臺汽公司提出不動產處理方案，或研究以不動產證券化方式委外處理，以期儘速歸建填補國庫收入。

㈩關於九十年度，針對中央機關因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雇人員，做出每年應減少約、聘僱人數至少百分之三，惟交通部各級機關、辦理監理、行車管控等多項關乎民眾行之安全業務，為維持交通穩定品質，應將交通部排除該項決議，採行遇缺不補之溫和漸進，行政革新。

(十一)鑑於經建會、主計處針對延續性工程預算，若未能於五年五千億元特別預算順利通過將作何處理，做出具體明確說明，故要求行政院於五年五千億元特別預算若未能順利通過，於一個月內立即補辦追加減預算送至本院審查。

(十二)針對臺鐵臺北新站G十2商業層招商承租案，因上嫻公司從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迄今已積欠經營使用費及不當得利等達一億二千四百多萬元，上嫻公司不僅一毛未繳，且蓄意脫產，企圖長期占用牟取鉅額利息，其行徑與流氓無異。臺北新站G十2商業層為一重要國家交通運輸樞紐，其經營亂象已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公權力，更使國家門面蒙羞。因此要求本院交通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並請交通部責成臺鐵儘速將相關資料，包括上嫻公司各項違約及不法行為，一併送交法務部專案徹查。

(十三)第十二目「非營業基金」及第十三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此二目共計一一八億六、六九〇萬元；因與「五年五千億元特別預算」之「臺鐵捷運化」、「第三波高速路」及「北中南捷運」等計畫相關（共計二、二五八億元），為避免預算編列重複，相關預算准予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交通部重行檢討並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舉辦之「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招標案應確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然相關單位對甄選過程及招商細節卻未依法予以公開，有失公允。據此，認交通部及相關單位督導不周，如本案未依法公開第一階段甄選過程，則應停止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因此要求凍結交通部「路政管理」項下，編列一億七、一七三萬元之百分之二十，計三、四三四萬六千元；待相關單位就本案確實依法執行，並赴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㈣原住民部落道路修建、養護及管理等經費，建請交通部依據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決議事項辦理。

㈤鑑於快速道路各出口匝道容易肇事，造成人員傷亡，建請交通部應督促公路總局針對易肇事處進行改善及加強防護措施，並應於各出口匝道全面設置高防護性、可重複使用之碰撞緩撞設施，以降低重大事故之發生，加強對於人員生命安全之維護。

㈥近來頻傳車輛衝撞國道收費站之交通事故，為保障收費站人員安全及車輛駕駛者生命安全，建請交通部應督促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高速公路局立即檢討目前收費站欠缺防護設施之問題，並全面設置高防護性、可重複使用之碰撞緩撞設施，以加強收費站防護設施，減少車輛肇事造成傷亡。

㈦鑑於高速公路各出口匝道容易肇事，建請交通部及所屬單位應針對易肇事處進行改善及加強防護措施，並應優先於國道系統交流道的橋樑段全面設置高防護性、可重複使用之碰撞緩撞設施，以減少人員傷亡，降低重大事故之發生。

㈧為提昇國道隧道段行車安全，交通部應督促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高速公路局檢討現行缺失，並於隧道之設計、興建、管理均應設置自動發光體設施，以加強隧道內警示效果，減少車輛肇事率。

㈨交通部及行政院應儘速核准「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新建工程處組織準則」，以利政府推動各項公路新建工程業務。

㈩為提升基隆港運輸效率及競爭力，建請交通部於九十四年度編列西岸高架橋重建經費，並自九十三年度開始進行規劃。

(十一)交通部未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保障原省屬員工權益規定，於該條例適用期間逕行認定公路總局「非屬適用」該條例之機關，不再核發公路總局約聘雇人員年度考核獎金，顯有不當。建請交通部就此損害員工權益之處置

，向本院提出報告，並確實遵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員工權益保障規定，繼續核發公路總局所屬約聘雇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獎金，以符法制並落實政府保障原省屬員工權益之本旨。

㈢鑒於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未徵數高達六五億元，成效明顯不彰。為確實督促其清理追繳，建議凍結第五目第三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經費二分之一，計三、六五九萬三千元，並待交通部針對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㈣交通部管轄之道路，有新設中央分向島者，兩側原有之加油站，若提出申請設置迴轉缺口，交通部公路主管單位於不影響交通安全之原則下應予同意。

第二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三億〇、七〇五萬七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交通部民航局與相關單位應立即規劃飛往大陸之合適航線，以因應三通後之飛行據點。

㈡為疏減訟源及輔導民間業者提昇競爭力，建請民航局與華航就原追繳積欠利息差額訴訟乙案，儘速進行和解。

第四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四九億八、一六四萬一千元，減列第二目「觀光業務」五、五八四萬二千元（包含「觀光宣傳與推廣經費」中「安排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人士協助推廣」四五二萬元及「海外義務代表直接推廣」二〇萬元、「觀光從業人員訓練與觀光業務管理經費」中「愛滋病防治」七〇萬元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各觀光社團推廣國民旅遊」四二萬二千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五、〇〇〇萬元）、第三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第四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四、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九、五八四萬二千元，改列為四八億八、五七九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十項：

㈠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九十三年預算案，第二目第五節「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經費，補助辦理「觀光巴士」、「觀光列車」部分，計編列預算八二〇萬元，要求先行全數保留。為使政府經費有效運用，提升「觀光巴士」、「觀光列車」整體服務品質，俟觀光局全面檢討「觀光巴士」、「觀光列車」獎助計畫，本會期結束前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予動支。

㈡第二目「觀光業務」中，有關「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目，編列七億四、〇八四萬元，九十年度保留率百分之二四．六一，九十一年度保留率百分之二六．五九，九十二年度至七月底，執行率僅百分之一四．四三；且其說明所列皆為開發計畫，未見保育計畫項目與內容；在區外環保專家一致驚訝臺灣對於觀光資源開發勝於保育感到不可思議時，更突顯出行政院僅著眼所謂「觀光客倍增」，而不惜對臺灣有限的觀光資源「殺雞取卵」。尤其各溫泉區的開發建設，恐更加速耗盡臺灣溫泉資源。為使臺灣能確實永續發展，行政院觀光推動委員會，應提出「觀光資源保護計畫」，成立專業評估小組，若發現觀光區遊客數量超過環境負荷，應立即關閉，並進行維護工作。此科目預算先行凍結一半，其餘待上述計畫完成，並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㈢第二目「觀光業務」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所列「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補助經費二億五、〇〇〇萬元。本項經費應待此計畫細目完成，以及與劃入該風景區需遷移之住戶溝通，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㈣為臺南市安平抽水站長年因機器老舊、失去過濾汙水功能，汙水逕排入臺南運河，還不時倒灌鄰近社區淹入民宅，居民飽受惡臭與噪音之害，苦不堪言；並因其位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內，嚴重影響觀光景觀與品質。要求交通部於九十三年度補助安平港歷史國家風景區計畫預算二億五、〇〇〇萬元中，應納入臺南市安平抽水站遷建經費。

㈤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活動已漸成國內觀光特色，但原住民族豐年祭或重要祭典活動經常因其特殊性而未能獲得觀光局相關經費補助，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傳統活動對於國內觀光價值具有高度提昇作用，更可助益地方觀光事業之發展，協

助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觀光局應針對原住民族豐年祭或祭典活動，研議補助方案及訂定補助要點。

㈥為增加國家風景管理區內原住民族特色，對於急需要整修或綠、美化的原住民部落，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管理區應優先辦理或補助其所需經費。

㈦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子計畫之一的「王城再現」計畫，臺南市政府配合辦理之都市計畫規劃草案中，擬變更區內安平古堡附近之住宅區並辦理土地徵收工作，同時將安平古堡周邊住宅全部拆除；然市府相關配套措施付之闕如，附近居民苦不堪言。要求安平港歷史國家風景區計畫，任何拆除、遷建民宅計畫，應事先徵求附近居民之全部同意書後，始得進行，以保障區內居民之權益。

㈧觀光局及所屬第二目「觀光業務」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九、六一七萬七千元，由於不透明，外界有黑箱作業之嫌，請觀光局每會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動支項目內容及績效報告，以確切符合預算動支成效，以免浪費國家公帑，造成不公現象。

㈨針對「十八王公廟風景區」案，為保存改善極具文化色彩的「十八王公廟風景區」，以免風景區逐漸沒落，得以恢復往日榮景。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將「十八王公廟風景區」改善案納入九十三年度北觀處預算執行項目。

㈩蘭嶼為東部海岸風景線之珠，觀光業更為蘭嶼發展之命脈；然交通部補助蘭嶼環島公路整修經費，因鄉公所長年財政困窘、無力籌措配合款而屢遭收回。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檢討相關經費補助鄉公所應負擔蘭嶼環島公路整修經費，以協助促進蘭嶼觀光業之發展。

(十一)為國內飯店旅館業火災事件造成旅客生命財產嚴重損失時有所聞，嚴重傷害我國觀光業之整體形象。要求觀光局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本會期結束前全面清查全國隱於住商大樓之飯店旅館業之消防檢測結果及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㈢鑑於政府為提升觀光服務水準，落實觀光客倍增計畫，積極新設國家級特定風景區與新闢套裝旅遊線，原各縣市地方級風景區要求升格聲浪不斷；然國家級風景區與縣市政府管理事權多頭馬車、迭起爭議，實已成為影響各地觀光產業發展之嚴重隱憂。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立即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全面檢討各國家級風景區管理機制，以俾凝聚發展觀光產業之共識，避免過多無謂之爭議，減損我國發展觀光之總體競爭力。

㈣依照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的調查，政府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兩大首善之區，已有閒置多筆國有土地或辦公廳舍。觀光局不思如何有效利用國家閒置資產，卻於九十三年度新增辦公大樓租金及清潔維護費一、五一八萬四千元，顯有不當。且觀光局現址辦公廳舍狹小，外觀老舊，若外國觀光團體、機關（構）或觀光客於觀光局參觀訪問時，恐有損國家觀光形象。故建請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九十四年度前，考慮將觀光局遷入政府所屬之辦公廳舍之內，以避免國家預算持續流血輸出。

㈤建請交通部重新檢討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之設置規劃，將獅頭山風景區、梨山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比照阿里山及明潭風景區，直接以地名獨立定名，並落實分區有效管理，以順利推動當地觀光發展工作，充分發揮國家風景區帶動中部觀光產業整體發展之效能。

㈥馬祖國家風景區內牛角村，陳將軍廟宇附近應建一條觀光步道，其經費應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內優先勻支辦理。

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編列「觀光業務」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所列「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補助經費二億五、〇〇〇萬元，本項經費應待此計畫細目完成，以及與劃入該風景區需遷移之住戶溝通，並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㈧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花東旅遊線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共一億五、〇〇〇萬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花東旅遊線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共二億四、〇〇〇萬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日月潭旅遊線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共二億四、

三〇〇萬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阿里山旅遊線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共三億八、〇〇〇萬元、及「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高屏山麓旅遊線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經費共一億八、〇〇〇萬元，共計一一億九、三〇〇萬元，預算全數照列，並由交通部觀光局檢附前列計畫，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書面報告。

㈥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第三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及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五億三、六〇四萬七千元，須檢附細部計畫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書面報告。

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為臺灣重要文化資產，各國家風景區亦多以在地原住民文化為其人文觀光特色，因此對於國家風景區內之原住民族部落各項部落整修、美化及綠化工作，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自九十三年度起應列入常態業務項目，以促進臺灣人文保存及觀光工作。

㈧馬祖地名緣自媽祖，地方人士倡議在今媽祖葬身處，即「天后宮」附近興建媽祖公園，以資紀念，並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事業。交通部觀光局應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內研究優先勻支辦理，不足之數再逐年編列。

第五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四億三、七〇二萬六千元，減列第一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三〇〇萬元，改列為四億三、四〇二萬六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針對運研所之業務，而公開讓社會大眾對於所做規劃，提前讓全民了解並參與提供，以符社會需求。

有關臺鐵平交道危險常犯重大車禍處，因受限年度預算困難，請運研所擇北、中、南各一處以BT方式規劃提供交通部，指定權責單位辦理以提升政府效率，限期兩個月內辦妥提供，尤以東鶯平交道為優先。

第七項　公路總局原列三八〇億一、六四五萬八千元，減列第二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養護行政」中「一般事

務費」之「材料試驗所辦公廳舍清潔費、材料、印刷、美化環境及其他雜支等經費」三八萬八千元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全省三七座固定台、三八座基地台、一六〇座行動台維護保養等費用」九四萬五千元、第三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一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五、〇〇〇萬元（包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三、〇〇〇萬元及「公路受損橋樑重建及改善工程計畫」二、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五、一三三萬三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七九億六、五一二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八項：

㈠有關於快速道路鄰近住家密集地區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環保署檢討修正「環境音量標準」，以解決道路噪音擾民問題。

㈡臺中縣神岡鄉大圳路為連絡中山高速公路與神岡地區之重要交通道路，其中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均獲臺灣省政府補助興建，惟跨越中山高速公路之第二期工程遲遲未能有所進展，不僅嚴重影響附近交通狀況外，亦造成原有建設的浪費。大圳路二期工程業已列入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中，經查九十三年度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共編列二七億五、八〇〇萬元，其中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系統改善工程預算為一億五、〇〇〇萬元，臺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預算為八億六、二〇〇萬元。為使前述問題獲得有效解決，故提案要求公路總局須自九十三年起，編列經費分年執行大圳路聯絡道工程。

㈢臺中縣遊園南路為連絡臺中生活圈之重要交通道路，惟因路面狹小，致使每逢交通尖峰時間均造成嚴重壅塞。經查遊園南路已列入生活圈道路系統之中，而九十三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預算共計為三六億四、〇〇〇萬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一四億八、三二〇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補助二一億五、六七九萬元。故提案要求公路總局須自九十四年起，分年編列經費進行遊園南路之拓寬改善工程。

㈣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片面要求公路總局停止「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台十一線拓寬工程」

等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工程計畫預算，嚴重違反決策程序，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法定效力，同時也衍生出工程賠償問題，浪費人民納稅錢。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至本院交通、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要求停工。

(五)為有效評估建設計畫，交通部各單位關於建設預算編列總數若增減超過一〇億元以上，應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變更。

(六)針對九十一、九十二年度交通違規罰款，針對車主申訴罰單未依法完成送達經查證屬實者，除本罰外，其增罰部分，具體要求交通部退回罰款人，以免外界譏評交通部把用路人當提款機變為事實。

(七)為改善台三線一七三．四公里到一七九公里以及一九三公里到一九七公里路段之照明與綠化，以提高行車安全，所需經費預計約需八、〇〇〇萬元，公路總局應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完成該項改善計畫。

(八)目前民眾被處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所繳納的罰鍰，倘若屬情節重大，需處以高額罰鍰時，往往因經濟問題無力一次支應。故時有民眾因繳不出罰款而尋短見的案例發生，如此絕非訂定交通罰則的初衷。故建議交通部考量一般民眾的經濟收支問題，研擬讓民眾採取分期繳款或易服勞役的方式將罰鍰償清。

(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對於交通罰鍰延遲繳納者，部分條款是依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依延遲天數多少（十五日內、十五至三十日內、超過三十日）逐步增加應繳金額，逾期三十日處以該罰款項目最高罰則的方式加重處罰，且最高可達原罰鍰金額的一倍以上。按理交通管理處罰屬於行政裁量權，位階不能超越法律。然一般納稅延遲繳納所處以的罰款金額，亦沒有交通罰鍰延遲繳納所繳交的高，顯然是行政裁量權超越法律的處罰標準，殊不合理。故建議將延遲繳納交通罰鍰的加重處罰規則加以修訂調降，才符合情理。

(十)建請交通部體察彰化縣交通建設連續性之迫切需要，將彰化縣縣道一三七線改線新闢工程（花壇至員林段）列入九十三年度公路總局第三目預算項下執行，並全額補助建設經費二二億七、二六九萬五千元（含用地費），以儘早紓解當地交通壅塞問

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與用路權益，落實地方交通網絡基礎建設。惟九十四年度預算若有編列不足之處，建請交通部以追加預算方式優先辦理。

㈩東西向快速道路草屯－漢寶線埔心交流道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動工，預計九十二年底可完工通車，然交流道兩側通往一四八線員鹿路與一四六線大溪路，尚無聯絡道可疏解車流，且鄰近交流道之道路均係村里道路，十分狹窄，埔心交流道一旦通車，車輛壅塞現象無法避免，是以縣府應先取得地主同意後改列第一優先，並請公路總局於九十四年度配合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闢建埔心交流道兩側聯絡道，俾便鄰近鄉鎮之出入，促進地方發展。

㈩一針對彰化縣縣道一三七線改線新闢工程（花壇至員林段）闢建計畫，政府每年能分配給彰化縣最多一到二億元，計畫經費編列嚴重不足且緩不濟急，將使本計畫無疾而終，以致無法發揮其應有效益。建請交通部因應地方需要，儘速規劃闢建，以專案計畫全額補助經費二二億七、二六九萬五千元（含用地費），並納入九十四年度「公路總局」第三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中執行，以活絡地方，紓解彰東區域南北交通網路，達到交通運輸功能。

㈩二第二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監理業務」中，所列之通信二億八、二八五萬四千元，應實報實銷，節餘之款項應繳國庫，不得流用於其他科目。

㈩三近來臺灣發生多起大客車重大意外事故，且亦造成多人傷亡。究其原因，大客車安全門遭鎖死，或因座椅阻擋逃生通道而無法順利逃生，乃相關事故造成嚴重傷亡之原因所在。為確保消費者消費安全，及促使客運業者注重乘客安全，爰要求公路總局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前，嚴禁安全門前裝置任何座椅。公路總局並應援引消費者保護法資訊公開之規定，公布各家客運業者安檢情形，以供消費者選擇。

㈩四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業務計畫中編列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一四億七、六七四萬元，其中六億三、七九〇萬元係收支併列；辦理汽車技術訓練一億三、九一九萬元，其中一億三、三〇一萬元係收支併列。檢視該等預算編列採收支併列，致人員進用、經費控管均有爭議，況且業務執行更有與民爭利嫌疑，時值政府組織再造，是項業務應否持續辦理，應予檢討評

估，該計畫經費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至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㈥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運研所儘速研議具智慧化、安全化及反光防偽特性之號牌相關措施，向本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

㈦台十一線花蓮至臺東段拓寬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因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而停擺至今，引起花蓮鄉民不滿，為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依原定工程拓寬計畫，繼續動工；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時，應特別加強工程進度。

㈧交通部公路總局單位預算第三目第一節下分支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編列三六億一、〇〇〇萬元，分支計畫「公路養護計畫」之「一般養護」編列一九億〇、二一一萬五千元，俟其增加使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預算達二〇%以上，以及在其中「公路綠美化」編列二億五、〇〇〇萬元，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相關道路之勞務部分，建議優先以按日按件計酬方式雇用在地原住民族失業勞工。

# 第十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二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三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四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九六萬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三九萬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〇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十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九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二〇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五〇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七八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六五八萬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九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七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五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四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十六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一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七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三六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八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五六萬元，照列。

第三十九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三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四五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四十一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九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二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四十三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五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四十四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五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十五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二〇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十六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五三萬元，照列。

第四十七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十八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二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十九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三項　監察院原列三四五萬元，增列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第一節「罰金罰鍰」一二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六五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之抽查作業應公平；抽查之比率應予以提高至至少達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七項　法務部原列一、四四八萬九千元，增列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六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〇四八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之抽查作業應公平；抽查之比率並應予以提高至至少達百分之二十。

㈡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經查，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至九十一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所得計三、七四〇萬元；惟犯罪被害補償支出金額則高達五億八、九九二萬元，至現金求償比率僅百分之六，未執行而發生之呆帳率偏高。本法同條規定：「前項求償權，由檢察官行使。」「第一項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求償權之行使僅限檢察官執行，在檢察官日常事務繁忙情形下，法務部須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改進，研擬由專人負責催收，加強檢察機關之求償權行使，避免因未行使求償權而發生呆帳，並以書面報告函送本院司法委員會。

第九十八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第九十九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一〇〇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〇一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〇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二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〇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八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一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〇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〇五萬元，照列。

第一〇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二〇萬元，照列。

第一〇七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九、七五五萬元，照列。

第一〇八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九、七一一萬元，照列。

第一〇九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一、五六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一〇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億七、七四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一一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六、三〇五萬元，照列。

第一一二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三五六萬元，照列。

第一一三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八、七三二萬元，照列。

第一一四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四五〇萬元，照列。

第一一五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五三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一六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八六八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一七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三九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一八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億〇、九四〇萬元，照列。

第一一九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八、二五八萬元，照列。

第一二〇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二、七〇四萬元，照列。

第一二一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五、八九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二二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五、七一五萬元，照列。

第一二三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四、九三一萬元，照列。

第一二四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八、〇四二萬元，照列。

第一二五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七三五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二六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一〇五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二七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三五萬元，照列。

第一二八項　調查局二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二十六項　司法院三、一四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七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八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三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九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九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二億二、九一三萬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四、八四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三、〇六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三、〇六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三十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二九七萬三千元，照列。

第三十六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九億七、三四〇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十七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五億六、四五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八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六億九、三九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九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五億五、九五八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十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二億四、三九〇萬四千元，照列。

第四十一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億〇、五三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十二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億九、五五七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十三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億四、九三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四十四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四億一、〇八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四十五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二億〇、四八六萬元，照列。

第四十六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二億〇、六一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十七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六億九、三五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十八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二億三、二八四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十九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二億六、九四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五十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五、八五三萬九千元，照列。

第五十一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八、七三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二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億四、七六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五十三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億五、七六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五十四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二九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十五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一〇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六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六八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六五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五十八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八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六十四項　監察院二一萬元，照列。

第一一四項　法務部七七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一五項　司法官訓練所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一六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一七項　法醫研究所七千元，照列。

第一一八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五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一九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一萬元，照列。

第一二〇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二二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二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二萬元，照列。

第一二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二萬元，照列。

第一二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二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二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二五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六萬元，照列。

第一二六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二七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二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二八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三三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二九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三〇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七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三一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五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三二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五萬元，照列。

第一三三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二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三四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二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三五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三〇萬元，照列。

第一三六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三七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七二萬元，照列。

第一三八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三〇萬元，照列。

第一三九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二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四〇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二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四一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四二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七萬元，照列。

第一四三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四四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八千元，照列。

第一四五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千元，照列。

第一四六項　調查局四七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二十三項　司法院一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三萬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萬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第二十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一四萬九千元，照列。

第二十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萬元，照列。

第三十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第三十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萬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二萬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五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一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十六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三十七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三十八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八千元，照列。

第三十九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二萬元，照列。

第四十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萬元，照列。

第四十一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二萬元，照列。

第四十二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十三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三萬元，照列。

第四十四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萬元，照列。

第四十五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二六萬元，照列。

第四十六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五萬元，照列。

第四十七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四十八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二萬元，照列。

第四十九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三萬元，照列。

第五十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七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十一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九千元，照列。

第五十二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三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一萬元，照列。

第五十四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五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五千元，照列。

第六十項　監察院一萬元，照列。

第一〇一項　法務部一七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〇二項　司法官訓練所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〇三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一〇四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〇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三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〇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〇七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〇八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元，照列。

第一〇九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一〇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一一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五千元，照列。

第一一二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千元，照列。

第一一三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一四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千元，照列。

第一一五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一六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二千元，照列。

第一一七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一八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五千元，照列。

第一一九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二〇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萬元，照列。

第一二一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千元，照列。

第一二二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二三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五千元，照列。

第一二四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千元，照列。

第一二五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三千元，照列。

第一二六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三萬二千元，減列第一目「廢舊物資售價」二萬九千元，改列為三千元。

第一二七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千元，照列。

第一二八項　調查局七七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三十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七五萬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第三十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二萬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萬元，照列。

第三十五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第三十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萬元，照列。

第三十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第三十八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五、二八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三十九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八二萬元，照列。

第四十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一億三、七九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十一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九四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十二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六四八萬元，照列。

第四十三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一二萬元，照列。

第四十四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六、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五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五萬元，照列。

第四十六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六〇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七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七二萬元，照列。

第四十八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〇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九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七五六萬元，照列。

第五十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三、二八〇萬元，照列。

第五十一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六、〇二四萬七千元，照列。

第五十二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四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十三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五七萬八千元，照列。

第五十四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十五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二〇萬元，照列。

第五十六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〇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三六萬元，照列。

第五十八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第五十九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二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十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三千元，照列。

第六十五項　監察院，無列數。

第一一四項　法務部二億三、一五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一五項　司法官訓練所二千元，照列。

第一一六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一七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一萬元，照列。

第一一八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一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四、九三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二〇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二一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九九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二二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八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二三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七二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二四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四九九萬元，照列。

第一二五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二〇萬元，照列。

第一二六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二七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二八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千元，照列。

第一二九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二一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三〇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萬元，照列。

第一三一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六萬元，照列。

第一三二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四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三三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二、〇五八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三四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二七〇萬元，照列。

第一三五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三六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三七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三八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三九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一四〇項　調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五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三項：

㈠鑑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二條明文規定：「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故建議，司法官若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應依照法律規範辦理資遣，不宜「一國兩制」，將院內部分司法官採取停止辦案之方式處理。如此一來，將造成司法院內停止辦案或減少辦案之司法官所支領之待遇，與一般司法官並無不同，不但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甚至形成司法院內同工不同酬的怪象。

㈡政府本著為安定法官情緒，使其無居住所無著之困擾，乃籌建法官職務宿舍供其居住。但經查發現，多數法官宿舍，無論是單身宿舍或是職務宿舍，其配住率均顯低落。如全省法官職務宿舍截至九十一年八月底前，興建完成者共一、三五九戶，配住戶數有九六二戶，整體配住率七成左右；至於法官單身宿舍，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前，配住率亦不滿七成。顯示法官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之規劃不當，並未考量法官實際需求，以致造成閒置浪費。建議司法院應積極改善處理，相關法官宿舍如配住率未滿九成時，則不宜浪費公帑，興建無迫切需求之宿舍。

㈢按我國目前法官待遇之支給，除支領月俸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外，非主管職務之法官（含候補法官）亦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似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意旨有所不合，且相對地，對一般公務人員而言，亦有失公平。法官所支領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已較一般專業加給高出許多，若再以其工作負擔繁重，另立名目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合法理及公平性。建議考量法官工作性質之特殊性，若採取非主管之法官擔任主管任務，而必要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時，則宜進行修法，不宜以行政命令之方式便宜行事，杜絕爭議。

第一項　司法院原列二四億二、一七四萬七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第一審法院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

辦費」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四億一、六七四萬七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司法院所屬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單位部分，因「司法院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司法院未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架構以單位預算而以分預算編列部分顯有不合，司法院應即辦理更正，預算准予先行動支三分之一，其餘俟向本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說明，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三億五、三二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億二、九五九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億七、四二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五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七、一七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項　臺灣高等法院一七億七、五三三萬元，照列。

第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四億三、四七〇萬四千元，照列。

第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三億四、九九〇萬四千元，照列。

第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三億七、八七二萬元，照列。

第十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億一、九三五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二億五、四六四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四億九、二一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億一、三三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十四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六億一、四九七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三億五、六四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六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二億二、四八三萬元，照列。

第十七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〇億一、一二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八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二億〇、五四八萬七千元，照列。

第十九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三億八、八〇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二億九、八三八萬三千元，照列。

第二十一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三億八、九〇九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六億六、一九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三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億八、六一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三億六、七六四萬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一億七、四一六萬九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二億二、三七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億九、三六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八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二億四、一七五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十九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三億四、三七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二億四、八六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二、〇五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五、九八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一、九〇八萬二千元，照列。

第七款　監察院主管

第一項　監察院六億九、五三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三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一項：

㈠為強化少年觀護功能，符合收容少年以教育刑理念為主之刑事政策潮流，少年矯正工作不能純以經濟效益觀點論之，否則因機關裁併所造成之成年、少年混雜收容及管教態度問題，將對少年矯正工作成效造成極大影響，故少年觀護所之獨立設置有其必要。現有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少年觀護所應維持獨立設置型態，不應輕言裁併，且已裁併之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應恢復獨立設置，並均應配置足敷正常運作之必要人數，以符前述原則。

第一項　法務部八一億一、〇六八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法務部單位預算，第五目「司法保護」項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編列三、八一二萬五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法務部檢附細部計畫向本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㈡鑑於目前檢察官評鑑制度遲未建立，少部分不適任檢察官因未建立淘汰制度擅行職權，危害當事人權益至鉅。請法務部立即針對檢察官評鑑制度提出適切改善方案，並確實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審慎行使職權，以維護當事人人權。

第二項　司法官訓練所三億〇、五七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八、〇一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項　法醫研究所九、七三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〇億四、四六七萬六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二目「執行業務」一、四五七萬八千元及第三目「執行案件處理」九億二、二〇二萬六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向本院司法、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六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億八、三〇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二五億五、〇五三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鑑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及各特別偵查組」自成立來績效卓越，符合朝野及民眾對於政府掃除黑金的共同期待。另外，基於「查緝黑金中心及各特別偵查組」更完善之法制化推動，「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業經本院司法委員會審查通過，目前與「司法院組織法」朝野協商中。為持續政府掃除黑金政策之一貫性，避免掃除黑金工作中斷，立法院修法完成前，「查緝黑金中心及各特別偵查組」預算應予維持。

第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億二、九六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億一、二〇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億二、八〇八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五、二七三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億七、四七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二億七、六九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四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一、七四七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億四、二八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六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七、八二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十七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二九〇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八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四億七、〇五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九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三、七八二萬元，照列。

第二十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二億一、九三五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一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六四九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二億〇、七二一萬元，照列。

第二十三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億四、五三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五億六、六六三萬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八、一五〇萬四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〇、六七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二、二一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十八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三、八一五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九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四、三五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億九、四三八萬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七五二萬七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四、三四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調查局四八億六、一三四萬五千元，照列。

# 第十一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二項　國史館及所屬，無列數。

第八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九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十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二十一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五十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五十一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五十二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一項　國民大會，無列數。

第二項　總統府九四萬元，照列。

第三項　國家安全會議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項　國史館及所屬二六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九項　人事行政局一四萬元，照列。

第十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七一萬元，照列。

第十一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八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三二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八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四一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立法院八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九項　考試院二、五一六萬四千元，照列。

第六十項　考選部四億〇、九三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六十一項　銓敘部一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六十二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六十三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一項　總統府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項　國家安全會議五萬元，照列。

第三項　國史館及所屬一萬元，照列。

第九項　人事行政局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四、三五〇萬元，照列。

第十一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二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六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項　立法院二五七萬元，照列。

第五十六項　考試院一萬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考選部三萬元，照列。

第五十八項　銓敘部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九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國民大會，無列數。

第二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三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四項　國史館及所屬一五萬元，照列。

第十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十一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十二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十三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十九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二十項　檔案管理局，無列數。

第二十八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六十一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六十二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六十三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六十四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一款　國民大會主管

第一項　國民大會三、三五六萬九千元，照列。

第二款　總統府主管

第一項　總統府原列一二億八、六三八萬七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待遇」二九八萬一千元（比照部、次長待遇）、「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一〇四萬四千元〔（含「秘書長特別費」六九萬六千元、「副秘書長特別費」三四萬八千元（比照部、次長特別費））及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人事費一、〇〇〇萬元、第二目「國務機要」二五七萬六千元（預算數按月平均動支）、第四目「研究發展」三、五八七萬五千元（包含「國政規劃與諮詢費」一、六〇〇萬元、「國政建言費」九九五萬元、「國際政務資訊蒐研經費」六九八萬五千元、「政府改造」二九四萬元）、第五目「新聞發布」三九四萬五千元、第七目「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一億一、八六三萬元，共計減列一億七、五〇五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一億一、一三三萬六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三項：

㈠請總統府於九十三年元月十九日前提供總統府所聘各類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顧問等有給職與無給職人員名單，並正式行文送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及各該委員會委員參考。

㈡總統府在無法源情況下，籌備國家人權紀念館違法使用之經費，應依法追回繳庫，並依法究辦懲處總統府秘書長。

㈢總統府青年工作團應於九十三年度起解散，剩餘經費悉數繳庫。

第二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二億三、四一一萬三千元，減列八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惟出國、交通、建築及預備金等科目不包含在內），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億三、三三一萬三千元。

第三項　國史館及所屬三億三、二三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五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三六億二、八六五萬八千元，減列一、〇六八萬一千元（包含第一目「一般行政」中「檔案資訊化作業經費」四一九萬二千元、第二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二九八萬九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六億一、七九七萬七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人事局有關「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計畫，其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主題，並未切合國家整體發展需要，且研究期滿後，是否能將研究成果回饋於工作上？上述人員是否有調職、離職？均缺乏統計數據資料。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六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一億八、三〇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七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二三億六、三六一萬七千元，除第五目「非營業基金」二〇億一、三五八萬七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八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一億九、五六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四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一四億六、一二三萬元，減列第二目「研究發展」一五〇萬元、第四目「管制考核」一一一萬九千元、第五目「資訊管理」一〇〇萬元、第八目「網路服務平台」二、五〇〇萬元、第九目「營造英語生

活環境」六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三六一萬九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四億二、七六一萬一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針對目前「非常光碟」事件引發社會爭論不已，建請研考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民眾是否將此光碟視為公共論述與否」做一詳細民調，並將民調結果送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及公告社會大眾周知，以瞭解民眾對此光碟觀感。

第十五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三億五、六〇六萬八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第二目「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第三目「檔案徵集作業」及第四目「檔案典藏維護」合共五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七目「推動及建置全國檔案資訊系統」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五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五、四五六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為避免檔案管理局之檔案資料淪為政黨私用，爰建請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成立「檔案管理局文件調閱委員會」。

第四款　立法院主管

第一項　立法院原列四二億三、〇五四萬五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三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二億二、七五四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有關立法院遷建事項，本院早於民國八十八年編有預算，且已選定仁愛路之空軍總部為遷建地址，爰建議立法院積極推動此遷建方案，以利國會議事之運作。

第六款　考試院主管

第一項　考試院原列四億二、九六三萬七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一五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二目「考銓保訓

「五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五目「退撫基金監理」之「特別費」八四萬六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一〇〇萬元、「國外訪問費」三五萬二千元，共計減列四一九萬八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億二、五四三萬九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七項：

㈠為避免考試院成為考試院高層與特定政黨民代經營基層人脈、拉攏鄉親與宗教團體的輔選工具，藉開放院區供民眾參觀之名，行經營基層、甚至替總統陳水扁明年總統大選固票之實。爰請考試院提供近三年度考試院核定對外開放參訪團體詳細統計（謹請以參觀單位、推薦民意代表、人數、花費等項目）資料，以避免相關單位濫用行政資源。

㈡鑑於考試院之業務與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過於重疊，導致相關部、會、所備受箝制、功能無法充分發揮。基於專業分工原理與落實政府改造精神，考試院之「考選業務」、「銓敘業務」、「保訓及退撫基金業務處理」應於六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

㈢第一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考試院重行檢討考試政策，擬定明確方向，並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㈣為撙節政府開支，考試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處理，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

㈤政府執行力是國家競爭力之根源，提升政府執行力實乃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之不二法門；欲達成此一目標，政府公務員之考銓保訓制度必須與時俱進，透過制度化機制誘發、激勵公務員之效能。考試院責無旁貸，第二目「考銓保訓」計列二、八六一萬八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考試院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其如何以考銓保訓機制激勵公務員執行力，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㈥有關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溢領薪資及相關費用一案，建請考試院與行政院儘速將「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

案」及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俾依法辦理。

㈦鑑於朱秘書長熱衷內政部宗教業務遠勝於本身考試院業務，致使「行政中立」與「常業文官保護」、「揭弊者保護法」等相關法制推動遲遲無法進步，朱秘書長怠於本業，旁騖他業，顯有失職。為積極推動行政中立之國家大法，考試院應於本院第五屆第五會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就相關立法計畫提出完整報告。

第二項　考選部原列七億三、五三六萬四千元，減列第二目「考試及檢覈業務」三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億三、二三六萬四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九十四年度所有國家考試報名書表費及報名費收費標準，應按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之。考選部在未能優先檢討抑減辦理考試相關費用情形下，不宜調高國家考試報名書表費及報名費收費標準，增加考生負擔。

㈡辦理考試工作為考選部重要職掌業務，員工於一般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乃為份內之事，因此，考選部員工基於法定業務職責，不宜支領額外試務工作酬勞（入闈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項　銓敘部一四五億六、三四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一億三、三五〇萬六千元，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及第二目「保障暨培訓」合計一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三、三四〇萬六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中央政府各機構為培訓公務人員各項專業能力，各自設有訓練機構，導致我國公務人員訓練機關（構）多達六十多所。因此考試院應賡續落實九十二年度本院審議之決議，儘速整併各訓練機構，並加強各訓練機構間合作協調，以提昇我國公務人力培訓成效，達到撙節經費之目的。

㈡針對保訓會國家文官培訓所所址問題，為有效整合訓練資源、充份運用現有訓練機構軟硬體設施，發揮公務人員培訓機制與功能，撙節政府財政支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現有場所半數移撥該所使用，在移撥前並應儘速先行規劃部分辦公廳舍供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職掌業務範圍內之相關訓練班次之用。

第五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原列三億七、一一一萬三千元，減列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億二、九〇〇萬三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億四、二一一萬元。

# 第十二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七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六十四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一五九項　勞工委員會八、三〇七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六〇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七六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六一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六二項　衛生署三、七八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六三項　疾病管制局一九九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六四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一六五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一六六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六七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六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八項　環境保護署三八〇萬元，照列。

第一六九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一七〇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六十八項　內政部四〇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七十七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一七六項　勞工委員會二億〇、四八三萬元，照列。

第一七七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九、三〇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七八項　衛生署一億六、七八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七九項　疾病管制局一億九、二三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八〇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一億四、二五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八一項　國民健康局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八二項　中醫藥委員會七九二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八三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二二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八四項　環境保護署一、二二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八五項　環境檢驗所五一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八六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六六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十八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七十三項　兒童局二〇萬元，照列。

第一五五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五六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四五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五七項　衛生署八萬元，照列。

第一五八項　疾病管制局三萬元，照列。

第一五九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五萬元，照列。

第一六〇項　國民健康局二萬元，照列。

第一六一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二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六二項　環境保護署一五萬元，照列。

第一六三項　環境檢驗所三千元，照列。

第一六四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千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三項　衛生署，無列數。

第十四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一億二、八四六萬四千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六十八項　內政部七八億元，照列。

第七十八項　兒童局二、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七〇項　勞工委員會六八三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七一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七二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七三項　衛生署八、二六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七四項　疾病管制局，無列數。

第一七五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一七六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七七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二千元，照列。

第一七八項　環境保護署三、二〇〇萬元，照列。

第一七九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十八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六、一五三萬四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一項：

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就消費者保護功能，有所作為，並提出具體方案；對於人力、經費方面予以加強，如再無明顯績效，則應檢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存廢課題。

第八款　內政部主管

第一項　內政部社會司原列五七二億六、〇九一萬五千元，除第十五目「非營業基金」（社會福利基金）二、四九五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十目「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經費五、一

三四萬二千元（在國民年金法完成立法前，「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所編列經費，不得支付作為宣導之費用）、第十一目「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慰問及績優機構年節慰問金」經費五八五萬元、第十二目「社會行政業務」二七四萬八千元（包含輔導該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辦理社會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專案研究、資訊規劃管理及政令宣導一〇一萬七千元，及輔導該部直轄職業團體健全組織：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專案研究、資訊規劃管理及政令宣導二三萬一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十三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一、二四九萬二千元（包含編印社區發展季刊二六萬一千元、編印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叢書一一萬一千元、編印社會福利國際宣導資料及國內宣導摺頁四萬五千元、辦理婦女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多元化宣導婦女人身安全、兩性平權及各項服務一七一萬一千元、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精神倫理建設活動，補助社區圖書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八四八萬八千元、辦理社會役業務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之研習、宣傳、觀摩活動一四萬六千元、加強辦理家庭暴力社會大眾防治教育宣傳，包括綜合性宣導活動、廣告、節目、平面文字一五一萬六千元、加強辦理性侵害社會大眾防治教育宣傳，包括綜合性宣導活動、廣告、節目、平面文字二一萬四千元），共計減列七、二四三萬二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七一億八、八四八萬三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七項：

㈠內政部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分別於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共計捐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計新臺幣七二億五、二〇〇萬元，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累積核准補償案件共計二、〇三八件，已核發補償金六八億〇、七一七萬九千元。由於申請案件及核發案件均已逐年遞減，其申請案件之高峰期已過，但該基金會仍維持專職人員十六位，顯然組織人力並未隨該基金會之業務大幅減縮而精減，且其專職人員薪資結構，亦有其檢討之必要。

㈡有鑑於行政院已針對ＳＡＲＳ編列一筆五〇〇億元防治及紓困的特別預算，目前該筆預算仍有餘額，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造成資源浪費，在該筆預算尚未用完之前，內政部社會司九十三年度公務預算不得支付或補助與ＳＡＲＳ相關之業務與活動。

㈢經查內政部補助預算獨厚特定縣市，爰要求九十三年度補助預算應儘可能依照各縣市占全國人口比例，予以補助，俾免獨厚特定縣市。

㈣內政部九十三年度補助預算應按照各季予以補助，俾免各機構、社團因補助款於年度中即告罄而無法獲得補助之窘況。

㈤內政部每年均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科目之「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九十三年度共編列八、四八八萬四千元。因其補助項目主要用途為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辦理之活動甚多，致難以彰顯本項補助款對社區發展實際效益，且其補助對象與範圍，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辦理補助事項多有重疊，實有妥適規劃檢討之必要。

㈥內政部於辦理社區發展業務時，多有偏頗，獨厚部長故鄉高雄縣，殊屬不當；再者該筆預算亦與文建會及體委會的補捐助預算重疊，實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爰第十三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經費二、九七五萬五千元，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㈦財政部為配合內政部擴大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條文，增訂：「國民年金開辦前，第一項應供國民年金用之盈餘，得用於支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擴大發放範圍所增加之經費。但支應金額不得超過公益彩券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查該辦法乃行政命令，且「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中，僅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

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並無補助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規定，因此該辦法增訂公益彩券供國民年金用之盈餘，得用於支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顯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有所牴觸。行政機關未能依法編列預算於先，排擠國民年金開辦準備於後，其疏失及便宜行事之責至為明顯。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並移請監察院調查糾彈內政部之違法缺失。

第十二項　兒童局四一億七、三九〇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勞工委員會五九六億九、九九二萬一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六項：

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含就業安定基金）租用國茶大樓，每年編列房租預算一億二、一四八萬元。今為提升勞保基金經營效益及節省國庫支出雙重考量下，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底前，興建辦公大樓作為自用及提供其他向民間租用大樓部會進駐使用。

㈡針對客家人有客家電視臺，勞工號稱八百萬勞工卻沒有專屬的電視臺節目或電臺節目，突顯對勞工朋友的不公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今年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在臺灣開播第一個客家電視節目，同時也是全世界唯一的客家電視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要有相同的魄力與使命感，開辦類似勞工朋友的電視臺節目或電臺節目，以宣導保護勞工政策之法案，落實照顧勞工之美意。

㈢第五目「勞工福利業務」部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研修後及九十二年度補助明細資料一併送交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㈣臺灣地區因為重大工安意外造成死傷事件1.苗栗巨豐爆竹廠五死一四傷。2.高雄紅線捷運一死四傷。3.高鐵竹東段一死一傷

。4.桃園輝騰泡棉廠爆炸三死一傷。5.嘉義三元化工廠三十傷。6.臺北一〇一大樓四傷。短短一周因工安意外造成十死五四傷。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需整合現行多個負責相關安全檢查及預防輔導業務單位及資源，成立預防輔導系統，儘速針對現有二八萬家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用勞工的事業單位進行安全檢查與輔導。

㈤勞委會編列「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費用」，預算執行毫無成效，勞委會應主動擴大宣傳「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費用」之資訊，將資訊於當事人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審議和諮詢服務時，主動告知其相關協助資訊。另主動將「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的申請補助條件放寬，以落實此經費編列的良法美意，確實幫助需要法律扶助的民眾。

㈥勞委會應儘速制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規定；並將兩性工作平等事項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促使「兩性工作平等法」具體落實。

第二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六億一、八六八萬四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四項：

㈠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職業訓練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基金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及「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之就業率較低之訓練類加以檢討並提出分析報告。

㈡針對「臺德菁英計畫」，引進德國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雙軌制度，卻引發受訓學員權益問題，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與教育部確認受訓學員學籍問題，保障其「二專文憑」及合理學費權益；嚴格追蹤督導參與計畫之企業，依規定保障受訓學員應有之合理待遇、福利及專業職缺學習權益；並應於原住民地區加強宣導，優先提供原住民名額。

㈢北高兩直轄市就業服務據點兩者相差甚鉅，北市行政區有十二個，就業服務中心一個、服務站八個、服務臺四個合計十三個；反觀高雄市行政區有十一個，就業服務中心一個、服務站二個、服務臺〇個合計三個，同屬直轄市為什麼差這麼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北輕南，南部失業勞工比其他區域高，最需要有就業服務據點，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增設

據點或委託合格社團辦理。

㈣勞委會職訓局北區職訓中心應依「轄區職業訓練發展規劃綜合說明」，充分提供轄區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多元化之服務與職業訓練。

第三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二億七、九三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三款　衛生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二項：

㈠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官員肩負醫藥等相關業務之監督職責，卻每每成為受監督之民間團體與財團法人之理監事、候補監事；更有甚者，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屢予他們兼任職務之民間團體與財團法人大規模之補捐助款項及委辦事項，雖未明顯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但其間是否有觸及「利益規避」之原則，不無疑義！歷年來行政院衛生署預算補捐助及委辦費用占該署預算幾近百分之九十五，顯見該署官員之主要職責係在分配這些補捐助款項及委辦事項，且金額比例之龐大，須以更高標準要求衛生署及所屬單位之公務員。爰提案要求衛生署於九十三年度之補捐助款與委辦事項，均不得給予該署及所屬單位之公務員擔任職務之民間機關與非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俾免瓜田李下之嫌。

㈡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官員肩負醫藥等相關業務之監督職責，卻每每成為受監督之民間團體與財團法人之理監事、候補監事；更有甚者，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位屢予他們兼任職務之民間團體與財團法人大規模之補捐助款項及委辦事項，雖未明顯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但其間是否有觸及「利益規避」之原則，則不無疑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即刻將該署及所屬單位之公務員兼任其他民間團體與財團法人之名單，及這些民間團體與財團法人接受衛生署之補捐助暨委辦事項之金額與明細，於兩週內送交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請這些兼職之公務人員列席該委員會備詢。

第一項　衛生署原列三九九億八、五九七萬元，除第十二目「非營業基金」六億三、三六六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

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二目「科技業務」第二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二億五、六二六萬九千元（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衛生領域研究計畫」五、〇〇〇萬元、「人用疫苗自製計畫」一、六五〇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三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一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三四三萬二千元（包含健保小組兼任組長兼職酬勞金四三萬二千元、「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三〇〇萬元）及第三節「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二、九九八萬四千元、第六目「醫政業務」第一節「醫政管理」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二節「醫療照護」三、三九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九目「企劃業務」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十目「衛生醫療資訊業務」第四節「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中之「捐助醫事學術團體辦理各項工作經費」四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億四、二五八萬五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九六億四、三三八萬五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十二項：

㈠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研究發展」編列六、二四五萬九千元、「醫藥衛生健康政策科技研究」編列三億三、八九五萬一千元、「製藥與生物技術跨部會合作研究」編列一億五、一八六萬三千元，該三項預算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至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㈡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預算高達二〇億元，但其實際研究成果效益不明！且依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故准予先行動支四分之一，其餘俟行政院衛生署於三個月內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將國家衛生研究院以前年度效益評估送立法院後，預算始得動支。

㈢大型醫院為支付龐大營運成本與營利導向下，不斷擴增門診部門，與基層診所爭搶病患。結果造成：「門診」大幅集中在大型醫院及醫學中心，以及健保「門診醫療費用」所占比率偏高，難怪政府健保財務嚴重虧損！建議為導正目前不正常之醫療

生態與民眾小病大看之不當就醫習慣，並抑制醫療浪費，允宜回歸健保法規定，落實分級轉診制度，以利健保之永續經營。如醫學中心及大型醫院肩負研究教學及重症醫療之責，基層診所才是專責從事門診服務，有轉診單才可以看大醫院，亦謂轉診制度要落實，各級醫院發揮功能各司其職，避免醫療浪費。

㈣行政院衛生署在長期照護方面，除了人力培育不足外，另社區照護與教育宣導方面宜需再加強，而長期照護問題解決重點在「就地老化」及財務負擔，就地老化必須要有足夠之醫護人員以及社區化之照護，對於社區照護或就地老化社區照護、使用者部分負擔觀念，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再加強宣導，做好人力培育。

㈤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預算訂定業務或工作計畫二〇項，但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這些工作計畫並未制定績效指標與標準，致使難以評估各項計畫之必要性、合理性與效益。爰提案行政院衛生署自下年度預算起需明列各項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之預定績效指標與標準，並於決算中列明前一年度各項計畫施行所達成之指標與標準之比例。

㈥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為三九九億八、五九七萬元，然行政院衛生署推動各項業務採取「補助」與「委辦」方式辦理，該兩項經費達三七九億元，占其歲出預算數九五%之譜。且行政院衛生署其補（捐）助皆未列明具體對象，請行政院衛生署應予資訊透明化。

㈦依據疾病管制局統計，肺結核病每年新增病例一萬五、〇〇〇人到一萬八、〇〇〇人，死亡人數高達一、二〇〇人到一、五〇〇人。肺結核之肆虐，遠比ＳＡＲＳ為甚，衛生署應於三個月之內針對該疾病提出有效之防治措施，並於未來年度寬列預算辦理肺結核之防治業務。

㈧針對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告取消高診次及檢驗檢查部分負擔的費用之政策，建請衛生署於編列九十四年度預算時，納入該筆補償費用，將錯誤執行至今的高診次及檢驗檢查負擔費用償還給無辜人民。

㈨為協助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等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辦理老舊衛生所房舍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以提供當地民眾基本醫療服務，衛

生署應檢討其要求各縣市衛生局須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一次提報整體申請，否則日後不接受任何申請之作法及改進缺失，並於九十三年度優先補助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等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辦理老舊衛生所房舍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之所需經費。

㈩鑒於目前臺灣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全民健保制度對於高齡人口的醫療需求理應加以重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可前往有需求的公、私立安養、養護機構進行復健業務之支援，許多行動不便的老人若需進行復健性治療，就可由該機構申請特約醫療院所到機構內服務，免除其舟車勞頓之苦，此舉造福無數的高齡民眾，實為我政府體民之苦制定之良善政策；然現經中央健保局函釋相關條文後，卻排除公、私立安養、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適用該支援作業方式，此將嚴重忽視公、私立安養、養護機構中高齡民眾對於復健治療的醫療需求，衛生署應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將公、私立安養、養護機構納入可申請支援復健性治療的社區性機構，以維護高齡民眾之醫療權益。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有之不動產，既由政府補助興建購置，產權理應歸屬國家所有。國衛院應於九十三年度起三個月內，將國家補助興建購置之不動產產權轉移歸還衛生署。另本於財團法人自負盈虧之精神，國衛院行政人事費用，不應由國家無限制補助，並應自行撙節行政支出。自九十四年度起，衛生署補助國衛院行政人事費用刪減四分之一。研究人員人事費之支出嚴禁兼職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僅規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設備費用及週轉金，由中央政府撥付。」，並未明定行政院衛生署應編列預算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人事及行政管理的費用，此事於審議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建議改進，但歷經一年，行政院衛生署卻遲遲不思改善之道，其疏失及便宜行事之責至為明顯。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並移請監察院調查糾彈行政院衛生署之違法缺失。

第二項　疾病管制局二一億五、三二三萬七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二項：

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遭到監察院對於「執行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執行不力」之糾正案，該局未能妥為因應致使今年初ＳＡＲＳ疫情時，多為院內感染而致死，罔顧人命！且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亦遭到監察院對於「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之糾正案，然九十三年度對於推動結核病完治率之經費僅二、八〇〇萬元，無調查、監視及人力訓練經費，未就監察院糾正文所指陳專業人才不足及提升完治率加以補強，致使該病於高雄市、彰化縣、基隆市及臺東縣已成為十大死因！顯見該局之官僚頑，視監察院之糾正於無物，置國人健康安全於不顧！疾管局應依監察院糾正文所陳專業人才不足及提升完治率加以補強，並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㈡第三目「防疫業務」九十三年度編列一億二、六五〇萬元採購一百萬劑老人流感疫苗，建請衛生署動支該筆預算採購流感疫苗前，先行做出確實有效之效益評估，並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六億三、一七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項　國民健康局一一億七、二五八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項　中醫藥委員會二億一、七一七萬九千元，照列。

第六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一億九、二五八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一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九四億四、八一九萬九千元，減列第一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五〇〇萬元、第三目「綜合計畫」第一節「綜合企劃」六二五萬一千元及第二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經費一億元、第六目「廢棄物管理」二、〇〇〇萬元（包含「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及技術輔導」中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設置專案工作計畫」委辦費、「事業廢

棄物輸入輸出與再利用管理」中「辦理事業廢棄物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廠商評選、獎勵及示範觀摩活動」、「辦理營建混合物、工業污泥、廢蝕刻液等可再利用項目以回收再利用方式辦理情形及再利用產品品質、流向追蹤等調查工作」、「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訂定及業務推展、相關法令及標準訂定、業務檢討及宣導等」），共計減列一億三、一二五萬一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九三億一、六九四萬八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二十九項：

㈠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度「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執行率不及三〇%，結餘款為二億一、〇二〇萬元。應將九十三年度本科目預算編列於「飛灰熔融廠」之一億二、五〇〇萬元予以凍結，待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經費支用完畢後始得動支。

㈡由於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安康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案中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尚未通過，且安坑地區已有一焚化爐，本案牽涉區域計劃法，地方居民對此掩埋場之設立亦頗多疑義，且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本案提出終止要求，也未見承諾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編列新店市安坑「安康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所有預算不得動支。

㈢辦理「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中1.有關公辦垃圾焚化爐三座，基隆、宜蘭、永康等廠所有相關預算照列。2.利用ＢＯＯ及ＢＯＴ興建之七座垃圾焚化爐預算中，扣除桃園縣桃南廠及台中縣烏日廠外，剩餘預算二億五、九四五萬三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檢討評估並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3.有關興建澎湖垃圾焚化爐乙案，應一併納入評估，並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

㈣鑑於臺中縣烏日資源回收焚化爐即將完工，卻未做正式運轉後之環境影響評估，且該焚化爐設在臺中縣與彰化縣交界之河川

浮覆地，對彰化市及鄰近土地，造成水質、農地、住家及居民嚴重之水污染及廢氣污染，危害民眾身體健康甚鉅。且至今並未與彰化市及彰化縣芬園鄉之民眾溝通及協調，也未召開協調說明會，在彰化市及彰化縣芬園鄉之民眾未溝通協調及達成共識前，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責成臺中縣政府不得試行運轉烏日資源回收焚化爐，相關預算亦不得動支。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四年內擁有自有之辦公廳舍，以節省公帑。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度預算中有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一億二、〇〇〇萬元執行全國一千多公里海岸線的清潔維護工作，應包括海底垃圾清除，並強化改進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成效監督，相關詳細計畫應提報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備查。

(七)在環評尚有爭議，與臺北縣新店地區居民溝通未獲共識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得以過去年度保留款及未來年度之預算，補助臺北縣安坑地區興建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八)除灰渣掩埋或再利用外，不得補助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九)鑑於雲林縣元長鄉日友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自設立以來，當地水質、農地、住家及居民等分別因該焚化爐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氣遭受嚴重損害及恐懼威脅，為使日友焚化爐空水污獲得嚴謹控管，避免民眾身體健康遭受遺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或中央研究院等三家具公信力之單位共同參與公開評選專業團隊，針對該地長期施作環境風險評估與居民身體健康風險評估研究。

(十)由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民眾參與機制不足，造成「專業」與「民意」間的對抗，扭曲了當初環評制度設計之美意，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整體制度修正案，修正內容應包含充分的公眾參與與政策環評的擴大實施部分。

(十一)為營造有利綠色消費之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環保標章商品之產品標準規格之研擬，並加速國際環保標章交互認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訂定民間通路陳列環保標章商品之獎勵措施，且於一年內實際輔導通路商設置有明確標示環保商品之陳列處所。

㈢為加強推動綠色採購，總統府、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等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納入綠色採購之推動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建立各機關綠色採購之客觀稽查系統，並確實督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青輔會、行政院原能會、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消保會及行政院中選會等中央政府各部會，下一年度達到綠色採購目標百分之五十以上。

㈣為使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符合國際潮流，行政院主計處應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編製符合聯合國ＳＥＥＡ系統架構之相關帳表，包括「污染、能源、物質的流量帳」、「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的支出帳」、「自然資源資本帳」、「非市場價值流量之評價與環境面調整後之整合帳」等。

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水質保護與管理範圍擴大至灌溉用溝渠，研擬包括灌溉溝渠在內之水污染管制制度，並發揮中央環境主管機關之權責，配合水污染整治區域，主動協調工業廢水與生活廢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擬合併處理計畫，訂定階段性目標與時程表。

㈥鑒於戴奧辛污染日益嚴重，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施作各項有污染之虞飲用水水源水質檢測時，必須納入戴奧辛檢測乙項，並參考美日等國制定戴奧辛污染防治標準。

㈦為搶救臺灣的生態環境及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品質，行政院在「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後，應嚴格執法，對原來公告之六類管制對象，應作嚴格管制、取締處罰。其他尚未列入之部分，亦應於「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公布後半年內做好全面限制之評估報告，儘速公告實施，以確保環境之保護工作。

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限用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政策」更名為「限用購物用紙袋、塑膠袋及紙類

、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政策」，同時要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提出限用政策檢討改進方案，並至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

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積極協調，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應變分工體系。其分工應比照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第一現場由消防署統籌擔任，交通部加強運輸槽車安全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負責執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應變之專業諮詢相關事宜。並與產業資源整合，建立產官聯合應變體系。

㈨有關「環境品質監測網汰換計畫」案，該計畫總預算為一二億八、一五〇萬元，執行期間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係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惟因歷年標餘款剩餘甚多，顯示過去兩年度預算有浮編之嫌，故減列該計畫預算一億元，總預算改列為一一億八、一五〇萬元。

㈩鑑於若干焚化爐其垃圾委託處理費超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算之攤提建設費標準許多，為使政府施政資訊公開透明，以有效杜絕舞弊圖利廠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將國內全部公有民營、ＢＯＯ或ＢＯＴ焚化廠其所有之興建及營運契約、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及往後研擬完成之各廠停止興建或營運評估報告之契約主文及環評結論部分應公開上網。

㈠為打破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及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跨區域焚化機制以及焚化爐戴奧辛污染管控，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請第三公正團體，提出包含針對目前興建中或尚未興建之七座焚化爐（含澎湖縣、花蓮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是否有興建必要、賠償問題以及跨區域運轉機制、戴奧辛檢測改採無預警抽測式、灰渣再利用規範從嚴等政策方向提出具體方案，並至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

㈡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並無明定「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之單位機關，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且預算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必須依法裁撤「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方為正辦，以維法制。另該處之相關人員與預算暫由環保署自行調整；且所涉管之全部業務於機關裁撤後一個月內重新檢討，併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

㈢茲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與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之時，刻意忽視本院多位委員質詢與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之決議，明顯違反預算法、廢棄物清理法、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工程條例等相關法律之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檢討後，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

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三年度續編列二〇億三、六九三萬元，辦理「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相關之分項計畫，依據預算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係屬於繼續經費，則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以利本院審查。

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受衝擊之製造業者家數約一百六十五家，失業勞工約一萬餘名；該署為協助受限塑政策影響之塑膠相關製造、銷售業者或相關回收處理業者進行轉業、升級，減少其財務資金之負擔，促進相關產業經濟發展，發布「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製造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執行要點」行政命令；並為輔導因推動限塑政策後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重返就業行列，該署與勞委會共同訂定「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製造業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就業輔導計畫」；然而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登記之一百一十七名受政策影響之失業勞工中，僅成功輔導六十五名，以上措施績效均與當初推估相差甚多，顯見該計畫好高騖遠，該署執行不力，敷衍了事，已淪為安撫反對聲浪、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牛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刻檢討改進，積極妥善輔導受衝擊之業者及失業勞工。

㈥新竹科學園區製造高科技產品所剩餘之廢有機溶劑年約三萬公噸，其中百分之七十五，約兩萬公噸運至宜蘭縣臺泥蘇澳廠、幸福水泥東澳廠焚燒。有機溶劑包括醇類、酮類、酯類及甲苯、廢光阻劑、二甲基亞石風、丙二醇甲醚、乙醇銨，含有砷、鎘、鉻、汞、鉛、硫、氯等物質，經行政院環保署抽驗其成分，臺泥蘇澳廠廢溶劑含氯量一、四〇〇PPM超過標準一、〇〇〇PPM；幸福水泥東澳廠焚溶劑熱值一、八二〇kcal/kg低於標準二、〇〇〇kcal/kg，未符合標準，顯見其管控有所疏失，排放物二次污染，破壞宜蘭生態環境，危害民眾健康。水泥廠焚燒廢溶劑係根據環保署行政命令「水泥窯或旋轉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未作環境評估，亦未舉辦說明會，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環境影響分析後，並辦理說明會。

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度聘用人員二〇八人，較上年度減少九人，聘僱人數已有減少，但仍高居環保署職員預算員額二二%，未符規定，環保署宜確實依相關法律及本院九十二年度決議，積極檢討減少聘用人數。

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度預算總說明之衡量指標，係根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而九十一年度大部分項目實際績效，即已達九十三年度預定目標值，顯示年度施政衡量指標值過於保守，毫無績效衡量及做為施政檢討之參考意義，應予改正。

㈨希臘籍阿瑪斯貨輪觸礁漏油事件迄今已逾兩年之久，雖然第一階段油污清除費用已達成協議，然而第二階段求償係針對污染事件所造成的生態經濟損失，談判破裂或拖延過久，愈不利於屏東地區發展觀光事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積極協調，早日與該貨輪船東達成協議，以振興南台灣觀光事業。

第二項　環境檢驗所二億一、四二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八、三二九萬一千元，照列。